

歷史·象徵·敘述： 論〈汪信之一死救全家〉的反諷敘述與政治批判

劉柏正

摘要

本文以話本小說〈汪信之一死救全家〉為研究對象，藉由與本事文本、史籍的差異比對，指出小說中的歷史指涉如何通過其敘事形式，呈現其特有之詮釋立場。本文依序從歷史時間的錯置問題切入，探究小說人物的權力象徵意涵，觸探文本對於「忠義」問題的質問，進一步則聚焦於主人公汪信之的反亂情節，以及相應的政治行動敘述。通過敘述者既讚許又嘲諷的二重聲音，本文最終將指出：從政治寓言角度來看，小說揭露了國家權力與個體生命之間的緊張關係，而小說亟言「忠義」的價值信念，亦將通過敘事形式而遭遇尖銳的質問。

關鍵詞：話本、〈汪信之一死救全家〉、馮夢龍、反諷

2015/3/5 收稿，2015/7/9 審查通過，2015/9/2 修訂稿收件。

* 本論文初稿曾在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主辦的「2013 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年12月5日、6日）上宣讀。承蒙會議主持人中研院文哲所劉瓊云教授、討論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李志宏教授提出批評與建議，使本文論題得以深入；兩位匿名論文審查人的細心閱讀與建議，也使本文更為完整，特此致謝。

** 劉柏正現為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History, Symbol, Narrative: the Ironic Narrative and Political Criticism in “Wang Xinzhi’s Death, and How It Saved His Whole Family”

Liu Bo-zheng

Abstract

The present paper is mainly on “Wang Xinzhi’s Death, and How It Saved His Whole Family,” 汪信之一死救全家 comparing the huaben with historical documents to find out how the script shows its unique take through the narrative mode with its use of historical references. First we start with the timeline mismatch between the novel and history, looking into the symbolic significance of characters, probing the issue of loyalism raised by the script. And then we will further focus on the insurgent plot in which the main character Wang Xinzhi 汪信之 plays part, and the narration of the corresponding political activities. Conclusively, combing through the narrator’s admiring yet sarcastic tone, we realize that the novel as a political fable exposes the tension between state authority and individuals, critiquing through its narrative mode the idea of loyalism which is meticulously depicted and repeatedly emphasized in the text.

Keywords: huaben, “Wang Xinzhi’s Death, and How It Saved His Whole Family,”
Feng Menglong, irony

* Doctoral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一、前言

明代話本集中，馮夢龍（1574-1646）所著《古今小說》卷 39 篇名為〈汪信之一死救全家〉（下文稱《古今》39），小說入話包含兩則故事，其一描述南宋孝宗朝，太上皇高宗遊覽西湖之時，汴京舊人宋五嫂因進獻魚羹於御前，因此馳名臨安府而終成巨富；其二則是太學生于國寶題詞西湖酒家，因為際遇高宗而官至翰林。兩則故事帶出了三個發跡變泰的例證，分別是宋五嫂、于國寶，以及因為于國寶題詞而聞名的西湖酒家。正話部分首先介紹宋代安慶府宿松縣民汪信之的發跡緣由，其後描寫汪信之遭人誣陷謀逆，誣陷者為當時遭逢解散之江、淮忠義軍的兩位程姓軍士，朝廷官吏的無能造成此一虛構罪名愈發嚴重，汪信之憤而召集當地冶鐵游眾舉事，然而一眾人等僅僅燒毀了一座縣尉曾經居住過的寺廟即無功而返，返回居所驚覺朝廷已經調遣軍隊前來鎮壓，汪信之只好選擇燒燬自家住宅第、遣散眾人，將一家老小託付於鄰近漁家，並且吩咐其子汪世雄前往官府出首，最後再隻身前往臨安府以保全一家性命。小說入話與正話所依據的本事材料分別來自不同的文本，入話故事見於《武林舊事》與《西湖遊覽志》二書，小說正話本事出自於南宋抗金名將岳飛（1103-1142）孫子岳珂（1183-1143）的《程史》。¹

《古今》39 所描述的汪信之故事，基本上可以視為一個「重寫」的故事，²在處理汪信之這個角色形象時，與《程史》的基本態度並不相侔。小

¹ 關於《古今》39 入話與正話故事的本事來源，韓南認為小說正話取自《程史》卷 6「汪革謠讖」條，而入話故事則是取自《西湖遊覽志餘》，而《西湖遊覽志餘》雖然可能取材於《武林舊事》與《東京夢華錄》等書，但就小說內容的比較來看，《志餘》可能才是主要的取材來源，分析見〔美〕韓南（Patrick Hanan）著，王秋桂等譯：《韓南中國小說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68。不過韓南並未詳言其判斷理由，筆者查考《西湖遊覽志餘》卷 3，以及《武林舊事》卷 3「西湖遊幸」條、卷 7「乾淳奉親」條，以及參酌譚正璧《三言兩拍資料》所作的本事考索，認為韓南的判斷主要在於《西湖遊覽志餘》述及宋五嫂故事時有「詢蒼淒然」一語，涉及高宗個人情感之描述，與《古今》39 所云：「太上提起舊事，淒然傷感。」相近之，而《武林舊事》未見相關敘述。詳見〔宋〕周密：《武林舊事》（杭州：西湖書社，1981 年），卷 3，頁 37-38；卷 7，頁 121。〔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臺北：世界書局，1982 年），卷 3，頁 41-42。譚正璧：《三言兩拍資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頁 217-219。

² 黃大宏指出「重寫」蘊含著「再創作」、「衍生」、「派生」、「重述」等意義，而「後代作家對前代小說題材的因襲傳承是一種以接受為前提的創作行為，新的文本不但緣此實現

說入話轉進正話之時，敘述者點名敘事主旨：「同時又有文武全才，出名豪俠，不得際會風雲，被小人誣陷，激成大禍，後來做了一場沒撻煞的笑話，此乃命也、時也、運也。」³在這段描述中，我們似乎可以相信敘述者將汪信之視為文武全才之豪俠，其命運的悲劇皆由小人造成，引人憐憫；然而敘述者卻不僅止於對其投以同情眼淚，更嘲笑其無結果的作為如同一場笑話，這種敘述的矛盾也出現於小說正話對於汪信之行為的敘述：

又將家財交結附近郡縣官吏，若與他相好的，酒杯來往；若與他作對的，便訪求他過失，輕則遣人訐訟，敗其聲名；重則私令亡命等於沿途劫害，無處蹤跡。以此人人懼怕，交驩恐後，分明是：郭解重生，朱家再出。氣壓鄉邦，名聞郡國。（頁 611）

由此觀之，汪信之與地方官吏之往來並非依循著任何明確的價值規範，而完全是以其「私交」作為評斷標準，值得深究的是，這篇話本小說在敘述者的價值矛盾之餘，是否還存有其他可再繼續挖掘的意義？細究《梟史》與《古今》39 對於汪信之形象的敘述，可以發現到《古今》39 實際上已經刪除了原本一些對於汪信之更為不堪的描述，包括他與下屬的妻子私通的情節，以及「縱火殺掠」的行為。⁴從這個文本細節的改變來看，我們應該繼續追問的是，馮夢龍為何在其敘述中逐漸凸顯了汪信之這個人物的豪俠舉措，甚至稱其為「烈烈轟轟大丈夫」、「情真義士」？

學界對話本小說的研究甚夥，然而對於《古今》39 的分析與討論卻未見相對細緻的分梳，迄今為止的研究成果仍極其有限。嚴敦易在 50 年代為文學古籍刊行社校注《古今小說》時所寫作的導讀性質文章，雖指出小說

對先前文本及其自身的傳播，並在滿足當代社會的歷史、文化要求中取得自身價值」。由此觀之，當我們關注於小說題材的重寫之時，強調的是「歷史與當代的結合，既定內涵與個體經驗要求的結合構成了重寫的根本要求，導致重寫文本主題或人物形象內涵的發展變遷」。其說詳見黃大宏：《唐代小說重寫研究》（重慶：重慶出版社，2004 年），頁 2、13-14。

³ [明]馮夢龍：〈汪信之一死救全家〉，收於 [明]馮夢龍：《喻世明言》（臺北：三民書局，2010 年），卷 39，頁 609-610。本文行文中凡引用小說文本者皆據此本，僅標明頁數，不另作詳注。其餘涉及小說眉批、評點之語則以魏同賢所編《馮夢龍全集》本為據。

⁴ 韓南同樣也注意到《古今》39 對《梟史》的改寫，認為小說有意塑造汪信之同時具備「豪俠」和「愚蠢」的兩重性格，甚至令人在閱讀時不免想到其與項羽的相似性。見 [美]韓南 (Patrick Hanan) 著，尹慧珉譯：《中國白話小說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 年），頁 110。

描寫著重於汪革「被壓迫的受到苦難而毀滅的歷程」，是較早討論到《古今》39的學術論著，然其對於《古今》39的寫作來源明顯存有誤解，其詮釋亦受限於人民起義的意識形態。⁵另外值得注意的則是普實克（Jaroslav Průšek）、韓南（Patrick Hanan）與樂蘅軍的討論。普實克的討論雖僅著重於《古今》39入話故事中的敘述者介入現象，缺乏對於正話內容的進一步分析，但卻提醒了我們對於敘述者話語的注意。⁶韓南對於《古今》39的研究不同於前人，他認為《古今》39基本上是歷史小說，而且與《古今》40的〈沈小霞相會出師表〉同為「馮夢龍的歷史小說中最好的」。⁷韓南指出小說中對於汪革性格的塑造不同於《程史》的原始記載，同時述及小說入話與正話在結構上的反諷關係；然而韓南對於小說人物形象以及結構的反諷問題未見詳細論述，刪節與增飾的重寫歷程中，馮夢龍所試圖闡明的創作意旨為何？樂蘅軍論析小說人物的行動意義，認為小說預設的偶然性構成了眾人對於自己命運的無從掌握，「每一個人都被態勢挾持而行，誰也不是這個態勢中的主人」，因此小說對於人物行動的描述，「看似取決於人物的自由意志，而實則為偶然命運所導演」。⁸綜言之，樂蘅軍的討論雖與韓南採取了不同角度，但卻與韓南同樣面臨一個問題，亦即小說增刪之情節與人物命運歷程之連結為何？汪革的作為是一種無奈的接受姿態，抑或具

⁵ 嚴敦易對於《古今》39判定為南宋末期撰作，其證據僅只是小說中提示的歷史年代，這是由於他將馮夢龍定位成編輯，所有文本改動都只是細微的文字潤飾。詳見嚴敦易：〈「古今小說」四十篇的描述時代〉，收於嚴敦易編：《古今小說》第7冊附冊（北京：文學古籍刊行社，1955年），頁1-40。嚴敦易以意識形態為主導的研究方式並非特例，例如高學增由於假設小說為元代話本的錯誤前提，故將小說視為創作者基於民族情感而作。詳見高學增：〈〈汪信之一死救全家〉主題探幽〉，《承德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2年第2期，頁19、88。

⁶ Jaroslav Průšek, *Chinese History and Literature: collection of studies* (Dordrecht: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70), pp. 380-384。普實克文中的論述焦點其實在於〈楊思溫燕山逢故人〉一篇，〈汪信之一死救全家〉僅只是作為論點的輔證而被提及。

⁷ 〔美〕韓南（Patrick Hanan）著，尹慧珉譯：《中國白話小說史》，頁108。韓南雖以〈汪信之一死救全家〉與〈沈小霞相會出師表〉並置，但並未進行二者的比較研究，考慮到馮夢龍編纂「三言」時改動題目為兩兩對偶形式且敘述主題相近的情況，本文或可擴充論述《古今》39、40的對應敘述，審查人亦指出兩篇小說在「忠奸對立」主題上的類同。然而考慮到此一議題牽涉「三言」在編纂原則、敘述結構的龐雜問題，並非單篇論文所能負荷，故筆者未能做出更多開展，日後當可就此一未竟議題加以深入討論。

⁸ 樂蘅軍：《意志與命運——中國古典小說世界觀綜論》（臺北：大安出版社，1992年），頁224-232。

有其積極與指向性？如果小說人物與結構本身存有反諷的意義，是否可以作為我們重新理解《古今》39的一個重要途徑？

前人學者在論析《古今》39時，多忽略小說中明顯的時間錯置問題，亦即小說入話故事出於乾道、淳熙年間的敘述，基本上是依據《武林舊事》與《西湖遊覽志》所提供的時間紀錄，但是正話故事出於乾道年間的敘述則明顯與《程史》不同，而小說結尾處所言「不一日，哲宗皇帝晏駕，新天子即位」（頁631）一語更與小說正話的乾道年間完全無涉，一來汪革事件發生於南宋孝宗朝，二來哲宗皇帝亦非孝宗之後繼任的皇帝，哲宗實際上乃是北宋朝皇帝，繼位的新天子即宋徽宗。此一歷史時間錯置的問題未見前人之討論與詮釋，如果單純從筆誤的角度解釋雖無不可，⁹但不能忽略的是此一情節全係馮夢龍所增添，而非宋、元舊作的原始錯誤，何況此一歷史時間的錯置問題更涉及小說情節本身的合理性，那麼我們可能就必須換一個思考的角度，這是否是馮夢龍的特意為之？正如許暉林的研究所提醒我們的，馮夢龍確實有可能通過「歷史指涉的變形」而改變其故事時間，從而在小說敘事底層存在著一個「被暗示的嘲諷」。¹⁰

⁹ 胡萬川曾經指出馮夢龍在修改宋、元舊作時，對於人名、地名、年代的一些錯誤，由於對於小說情節影響不大，故更動不多；但是他也強調，這是馮夢龍針對宋、元舊作原始錯誤的處理方式，但就《古今》39而言，《程史》明白指出汪革故事出於淳熙辛丑，顯然原作並無時間上的謬誤，而且《程史》中同樣沒有新天子繼位的描述，此一情節明顯是馮夢龍改動之時另外增添的，那麼我們就有必要針對此一問題再作詳細的討論。詳見胡萬川：《話本與才子佳人小說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1994年），頁160-161。

¹⁰ 筆者查閱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日本內閣文庫藏天許齋刊本，確認小說最後的「哲宗」二字於最早的明代刊本已見，亦可排除現代校印本的錯誤，其他如映雪齋本、衍慶堂本皆晚於天許齋本，且多有闕漏、增補、重刻現象，當可擱置不論。天許齋本可見〔明〕馮夢龍：《全像古今小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1596。除此之外，筆者認為此種「錯置」現象於《古今》39並非孤例，起碼在《古今小說》卷7、卷24皆有類似現象。卷24的詳細討論可見許暉林研究，許氏以小說刻意混淆高宗定都臨安與岳飛遭高宗賜死時間為例，指出小說在操作靖康之變此一歷史記憶上的諸多敘事策略。詳見許暉林：〈歷史·屍體·鬼魂——讀話本小說〈楊思溫燕山逢故人〉〉，《漢學研究》第28卷第3期（2010年9月），頁35-62。《古今小說》卷7的「錯置」則在於人物身處時代之設定，羊角哀、左伯桃身處春秋，其所挑戰之荊軻即指戰國末期刺秦的荊軻，但這顯然在時間上產生了訛誤，而從本事加以追索，最早流傳的《烈士傳》中，我們僅能看見「荊將軍」的稱呼，並未稱其為荊軻。在這一點上，我們應該追問的是，馮夢龍為何製造了這明顯的錯誤，解答即在〈羊角哀捨命全交〉的評點文字中，馮夢龍已經承認荊軻在小說中出現的不合理性，該處眉批即云：「作者蓋憤荊軻誤太子丹之事，而借角哀以愧之耳。」而從譚正璧、饒道慶、王君逸之研究可知，「荊將軍」成為「荊軻」約在宋代已見，但如

進一步比對《程史》與《古今》39 的情節，可以發現到《古今》39 在多處皆有所增添，首先是《古今》39 中關於張浚（1097-1164）、皇甫偁、劉光祖三人的描述與《程史》並不完全相同，因為《古今》39 增加了湯思退（1117-1164）忌憚皇甫偁威名的敘述；其次則是《古今》39 刪除了汪革與屬下錢秉德妻子私通的事件；再次，汪革投匭上書一事雖在《程史》中亦有描述，但並非放置在故事前段，而是汪革下大理獄後的補述，其具體內容未如《古今》39 詳細；在《程史》中，汪革判刑後，其家獲免者為女兒、女婿，《古今》39 未見描述，僅僅提及汪世雄一家；除此之外，包括劉青收屍、汪世雄返家、錢四二主事又潛逃等情節，《程史》皆未見，當可視為馮夢龍所增添。上述情節或是牽涉馮夢龍對於汪革形象的評斷，或涉及國家權力與人民生活之關聯；更甚者，馮夢龍在處理汪革死後的相關情節書寫，凸顯了追隨汪革一千群眾的內在價值，誠然不可忽略。

針對上述問題，本文試圖闡明的是，小說中的歷史指涉如何通過敘事形式加以表述，從而呈現其特有之詮釋立場。本文首先處理小說對故事時間的錯置問題，試圖就歷史指涉的角度切入，探究小說文本對歷史記憶的認知與評斷；其次則從歷史人物的象徵意義切入，進而聚焦汪革形象的描寫，通過敘述者既讚許又嘲諷的二重聲音，探究汪革發跡、舉事、梟首的情節展演如何提供相應的人物行動意義；最後則將前述二者併合，探究小說文本所提供給我們的故事時間與人物行動，如何以其敘事策略進行對國家政策的反諷批判。

查考陳耀文（1524? -1605?）《天中記》所載羊、左戰荊軻一事，即云「俗謂荊軻誤」，據此可知明人對此一錯誤多有認知，顯見馮夢龍所以不顧小說時間邏輯之合理性而選用「荊軻」，當如其評點所述，有一批判意圖存焉。馮夢龍評點文字可見〔明〕馮夢龍：《古今小說》，收於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 1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年），頁 119。有關羊角哀、左伯桃本事之討論詳見譚正璧：《三言兩拍資料》，頁 38-40。饒道慶：〈明話本小說〈羊角哀捨命全交〉本事輯錄〉，《溫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0 卷第 1 期（2007 年 1 月），頁 65-68。王君逸：〈羊角哀、左伯桃故事的演變及其文化內涵〉，《天中學刊》第 29 卷第 6 期（2014 年 12 月），頁 11-15。〔明〕陳耀文：〈朋友〉，收於〔明〕陳耀文：《天中記》，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6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卷 20，頁 887。由此觀之，無論就小說的諸多個案，或者馮夢龍在敘事策略上的類似操作而言，《古今小說》卷 39 的時間錯置問題顯然值得深究。

二、召喚歷史：置換與製造

在回答上述問題之前，或許應該先說明此篇小說的可能斷代與寫作者，雖然就現有的線索來看，我們幾乎無法為這兩個問題作出清楚交待，但是這卻牽涉到小說本身在寫作上是否能夠被視為單一作家所為，以及小說中歷史時間的錯置是否為小說家有意為之。此一問題牽涉到學者對於《古今》39 主題意涵的詮釋方向：如嚴敦易根據《古今》39 小說所云「話說大宋乾道淳熙年間」一語，遽認為小說在南宋已存有《程史》的文言版本與話本的白話版本，甚至認為《程史》是刪除話本部分情節的結果。¹¹韓南對嚴敦易的斷代方式直接提出質疑，他認為嚴敦易純係對資料性質的假設有誤，¹²因而改以文體、語言風格為標準，將明代話本小說的創作年代區分成三個時期，並且指出《三言》中的晚期小說作者基本上都可以推定為馮夢龍，而《古今》39 在韓南的分類中即歸屬於晚期小說，其入話與正話各有依循之本事。¹³由此觀之，當可將《古今》39 的著作權歸於馮夢龍，推估小說中諸多歷史錯置的現象並非基於傳鈔錯誤，或者是寫作者個人能力所造成的問題，因而能將《古今》39 中歷史錯置的問題視為一個有意為之的設計，對其可能涵義進行解讀。進一步言，如果將小說入話與正話故事分開來看，入話故事以《西湖遊覽志餘》為文言本事，其中敘述涉及宋高宗「詢舊淒然」之情感描述，則入話故事不可能早於《西湖遊覽志餘》初刻之嘉靖 26 年（1547）寫成；問題在於正話所述汪信之故事，小說本事明顯

¹¹ 嚴敦易：〈「古今小說」四十篇的描述時代〉，頁 1-27。

¹² 〔美〕韓南（Patrick Hanan）著，尹慧珉譯：《中國白話小說史》，頁 74-75。

¹³ 關於韓南對於話本小說創作斷代的標準，以及對於《古今》39 回的斷代方式，可見〔美〕韓南（Patrick Hanan）著，王青平、曾虹譯：《中國短篇小說》（臺北：國立編譯館，1997 年），頁 74、98-108。韓南以語言資料判定小說時代的作法當可借鑒，筆者以此觀察《古今》39 中的「沒撻煞」一語，進一步查考馮夢龍著作，發現馮氏所著 40 回本《新平妖傳》也於〈引首〉處採取了同樣的用語，而從明人顧起元《客座贅語》卷 1〈方言〉條，指出南方方言有「撻煞」一語，其語意在指事情「有歸著」的解釋來看，當可知「撻煞」為南方方言；另外段觀宋、王宗祥等人研究則認為「撻煞」、「沒撻煞」一詞，為晚明傳奇、小說所使用，且為吳地方言，亦與馮夢龍出身相同，則從語料的分析來看，時代、地域等關係的相關觀察當可補充韓南論斷之依據。相關資料與考證可見〔明〕馮夢龍：《新平妖傳》，收於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 5 冊，頁 1。〔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頁 9。段觀宋：〈釋「沒撻煞」〉，《古漢語研究》1992 年第 2 期，頁 33-34。王宗祥：〈「沒撻煞」索解〉，《古漢語研究》1995 年第 4 期，頁 64、95-96。

出於岳珂《程史》所載，《古今》39 的寫作上限自然以《程史》完成年限為準，然《程史》的早期版本流傳情況不明，僅知現存元代刊本殘卷藏於北京圖書館，而中華書局近年點校出版係以明代成化、嘉靖年間兩次重刊本為底本參校。¹⁴在沒有更多證據支持情況下，我們僅能就《古今》39 文本與《程史》本事進行比對，藉由對後起文本之增加處做出討論，以此闡明文本敘述所增添部分與其意義。換言之，《古今》39 基本情節雖與《程史》差異不大，仍然圍繞汪信之發跡變泰與毀滅經歷發展，但小說中所增添關乎歷史時間與人物的變化，卻明顯與馮夢龍於其著作中所開展之政治理念頗為相近，值得加以關注。

小說中有兩處故事時間值得注意，一處是正話開篇所言「話說乾道年間」，一處是小說結尾處交待汪世雄返家情節。比對《程史》原文可知其明顯不符：

淳熙辛丑，舒之宿松民汪革，以鐵冶之眾叛，比郡大震，詔發江、池大軍討之，既潰，又詔以三百萬名捕。其年，革遁入行都，廂吏執之以聞，遂下大理獄，具梟於市。支黨流廣南。¹⁵

由此記載可知，汪革起事係在淳熙辛丑，即淳熙 8 年（1181），而此一事件在當時確實引起了重要影響，「比郡大震」的原因即在於南宋朝廷詔發了當時駐守江州、池州兩地的大軍前往討伐卻依舊兵潰，此一事件同樣見於《宿松縣志》，且時間點是更為精確的「淳熙八年辛丑六月」。¹⁶

由淳熙改為乾道，本不影響小說閱讀，但是當小說最後出現時序錯置問題時，就有必要針對「乾道」年號所代表的時間段做出更多的說明。小說中第二個時間點在小說結尾處，敘述者交待了當時走避江湖的汪世雄，因為「哲宗皇帝晏駕，新天子即位，頒下詔書，大赦天下」所以「纔敢回家」（頁 631），這段描述提醒了讀者哲宗天子晏駕的時間點，據《宋史·哲宗本紀》所載，哲宗於元符 3 年（1100）春正月崩逝，而當時身為端王的徽宗立於樞前即位。¹⁷換言之，哲宗崩逝的時間係 1100 年，這顯示出了

¹⁴ 《程史》流傳與出版情況可見吳企明：〈點校說明〉，收於〔宋〕岳珂撰，吳企明點校：《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頁 1-3。

¹⁵ 〔宋〕岳珂撰，吳企明點校：《程史》，頁 64。

¹⁶ 俞慶瀾、張燦奎等修纂：《宿松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4 年），頁 2253-2254。《宿松縣志》載錄資料來源亦有《程史》，但仍有其他如《江南通志》、《鄜史》等書。

¹⁷ 〔元〕脫脫等撰：〈哲宗本紀二〉，收於〔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小說對於故事時間的一個極大謬誤，不論汪革起事時間為小說所提供的乾道年間（1165-1174），或是《程史》所言的淳熙 8 年（1181），明顯都是後於哲宗崩逝的元符 3 年（1100），而《程史》並未述及汪世雄返家情節，此處返家情節顯為馮夢龍所增添，值得追問的問題就在於馮夢龍為何增添這段情節？又為何特意地將年代錯置？而此處的年代錯置與正話所提示的「乾道」年間是否有任何呼應關係？

上述問題的解答與《古今》39 的情節本身實際上存有密切關係，小說自入話開始即提醒讀者，乾道、淳熙年間的南宋朝廷，「金邦和好，四郊安靜，偃武修文，與民同樂」（頁 608），不能忽略的是，南宋與金廷所以在此一時期有此和樂景象，全係因為孝宗朝的隆興和議所帶來的影響。隆興和議的形成，牽涉到孝宗面對金廷的和戰態度之變化，特別是孝宗在即位之初雖力圖恢復，以少傅、魏國公之位推舉張浚，並且令其都督江、淮軍馬，但是自隆興元年（1163）5 月「符離之潰」以來，孝宗對於北伐態度動搖，朝廷主和勢力重新抬頭，孝宗任命湯思退為相，更進一步主導了和議進度，最終於隆興 2 年（1164），由於張浚罷相病卒，主戰勢力失去領導者，宋金兩國完成了第二次和議。¹⁸換言之，乾道、淳熙年間的和平，實際上是北伐失敗而簽訂的隆興和議所促成，其背後所隱含的是整個朝廷對於北伐的停頓，正如《古今》39 在入話中所交待的，在這個和議所形成的安逸環境中，我們看到的是宋五嫂、于國寶遭際太上而發跡變泰的故事，小說雖然仍有其特定的對於汴京的懷舊情緒，但卻遠不如〈楊思溫燕山逢故人〉來得強烈，¹⁹在這裡我們看到的反而是整個南宋朝廷因為北伐失敗而轉向「偃武修文，與民同樂」的基調。

年），卷 18，頁 354。

¹⁸ 有關隆興和議的具體過程可見〔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癸未甲申合戰本末〉，收於〔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卷 20，頁 462-471。蔣義斌、蔡哲修亦分別針對南宋孝宗朝政局，以及張浚政治生涯經過深入討論，指出了隆興和議過程中，孝宗與朝廷主戰、主和兩派士人之間的關係。分見蔣義斌：《史浩研究——兼論南宋孝宗朝政局及學術》，收於王明蓀主編：《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第 2 編第 22 冊（臺北：花木蘭文化，2009 年），頁 47-60。蔡哲修：《南宋中興名相——張浚的政治生涯》，收於王明蓀主編：《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第 3 編第 16 冊（臺北：花木蘭文化，2010 年），頁 88-96。

¹⁹ 許暉林：〈歷史·屍體·鬼魂——讀話本小說〈楊思溫燕山逢故人〉〉，頁 42。

小說正話首先提供給讀者的是汪革與其兄長汪孚的關係，以及隨之而來有關皇甫倜組織「忠義軍」的事件。小說敘明其時為「乾道」年間，代表隆興和議已經完成，朝廷政策轉向「偃武修文」，然而敘述者卻在此處提供了一些值得探究的資訊，包括汪孚「夤緣魏國公張浚，假以募兵報效為由，得脫罪籍回家，益治貲產，復致大富」（頁 610），以及皇甫倜「招致四方豪傑」以組織忠義軍（頁 611）。關於汪孚的敘述亦見於《程史》的敘述之中，不過《程史》敘述更為明確：

壬午、癸未間，張魏公都督江、淮，孚逃歸，上書自詭，募亡命為前鋒，雖弗效，猶以此脫黔籍，歸益治貲產，復致千金。²⁰

張浚招募汪孚這類「罪犯」、「鄉豪」為軍隊，實為南宋重要軍政措施。北宋鑑於五代藩鎮之禍而對地方武力長期抱持警戒態度，在宋室南渡後，國防政策由於人口減少以及邊防線調整等因素而有所改變，現實環境更趨嚴峻，「外有女真的強大威脅，內有潰軍盜賊為亂，而正規軍戰力薄弱」。²¹此一時期的地方武力或是由民間自動形成，或是由地方官員號召訓練，皆成為當時守衛皇權的重要助力；然而地方武力雖然提供了對抗金廷的力量，卻也促成了南宋四鎮與大將權重的情勢，對南宋政權不啻為一隱憂。汪藻（1079-1154）於紹興年間的上疏指出：「臣以為方今所急者，為馭將一事，……今諸將之驕，樞密院已不得而制矣！臣恐寇平之後，方有勞聖慮。」²²一如汪藻的憂慮，南宋定都臨安以來即面臨多次兵變，箇中因由亦與四鎮軍源複雜密切相關，黃寬重即指出四鎮的主要兵源來自盜寇、潰軍，其軍隊訓練領導繫於大將個人領導風格與軍紀規範，而在四鎮之中，劉光世（1086-1142）與張俊（1086-1154）的軍隊更是「御軍無狀」，經常騷擾地方，雖然張浚曾經試圖改革軍政，卻也因為酈瓊（1104-1153）兵變而終告失敗。²³更為嚴重的問題是，地方武力與南宋朝廷的關係往往會因為宋金和戰立場的更

²⁰ [宋]岳珂撰，吳企明點校：《程史》，頁 64。

²¹ 黃寬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民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臺北：東大圖書，2002年），頁 3。

²² [宋]汪藻：〈行在越州條具時政〉，收於[宋]汪藻：《浮溪集》，收於[清]紀昀、永瑆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2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 1，頁 6-10。

²³ 黃寬重：《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1年），頁 52-58。

迭、地方武力經濟來源等因素而改變立場，²⁴洪适（1117-1184）即以其身處江、淮的實際經歷指出，北方流民的歸正只是由於現實的生存因素而已：

向之為美談者，皆曰：中原遺黎望王師之來，則箪食壺漿，願削左衽，所以繼負而至，又其思慕聖德之切者。臣在江淮之間二年，所聞殊異於是。蓋山東仍年旱蝗，耕者無所得食，故扶老攜幼，南來偷生。²⁵

事實上，早在建炎年間，已有如原為盜賊受朝廷招安而成為鎮撫使的郭威發生「縱兵擾民」事件。²⁶此一歷史事實有助於我們重新理解小說中的「忠義軍」組成問題，以及對於「忠義」的提醒與認知。有關汪孚的敘述與皇甫侗忠義軍相互聯繫，小說先處理汪孚投軍一事，藉以提醒讀者有關「忠義軍」組成的可疑，如果汪孚投軍並非真心為國家出力，那麼其他「忠義軍」是否真的如此忠義顯然故人疑竇。通過敘述者對事件的順序安排來看，加上「忠義軍」四散之後的諸多描寫，顯然在小說開篇的事件處理上，馮夢龍已然關注到小說內部的「忠義」問題，這也說明了歷史時間設置對於小說詮釋的重要性。

值得注意的還有小說尾聲處所提到的第二個時間。小說打亂了原有的歷史順序，描述到哲宗皇帝晏駕，新天子繼位，此處的新天子顯然頗值得注意。哲宗繼位者既然為徽宗，那麼徽宗作為歷史人物的記憶顯然應該被納入考量，特別是徽宗時期的朝政問題，以及北宋滅亡的慘痛記憶，《宋史》即評價云：

跡徽宗失國之由，非若晉惠之愚、孫皓之暴，亦非有曹、馬之篡奪，特恃其私智小慧，用心一偏，疏斥正士，狎近姦諛。於

²⁴ 黃寬重從南宋地方武力與中央政權的互動情況指出，一旦宋金關係轉趨緊張或衝突再起時，例如金海陵帝發動南侵，或者孝宗意圖恢復，朝廷皆會以鼓勵措施期許地方武力參與戰事；反之，一旦宋金謀和，宋廷則會採取種種壓抑地方武力的措施。詳見黃寬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民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頁 329-349。

²⁵ 〔宋〕洪适：〈水災應詔奉狀〉，收於〔宋〕洪适：《盤洲文集》，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5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卷 50，頁 577。

²⁶ 郭威縱兵擾民事件見〔宋〕徐夢莘撰：《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卷 137，頁 998。相關討論可見黃寬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民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頁 178-179。

是蔡京以猥薄巧佞之資，濟其驕奢淫佚之志。溺信虛無，崇飾游觀，困竭民力。君臣逸豫，相為誕謾，怠棄國政，日行無稽。及童貫用事，又佳兵勤遠，稔禍速亂。²⁷

一如《宋史》對於徽宗狎近姦諛的批判，《古今》39 在小說情節中也不時提醒讀者這一現象的存在，特別是湯思退對皇甫倜的誣陷之舉，這一誣陷入罪的情節不僅於朝廷內部發生，同時也發生於主角汪革身上。從這一現象來看，顯然我們不能將《古今》39 簡單視為一則汪信之個人悲劇命運的故事，小說中通過幾處歷史時間的提醒，不斷呼應了宋代靖康前後的幾個重要記憶，此一歷史指涉將會影響讀者對小說的閱讀詮釋，由此當能對小說主旨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通過對歷史時間的重新分梳，小說在處理時間問題上顯然不斷與兩宋時期的「靖康」、「北伐」問題相互關聯。進一步言，當小說敘述者直言汪革「獨霸麻地一鄉，鄉中有事，俱由他武斷」（頁 611），或是藉由郭擇道出「汪革武斷一鄉，目無官府，已非一日」（頁 618），在在都提醒我們，汪革的作為與其兄長並無差別，那麼汪革強調為國盡忠一事又應該如何看待？因此當我們重新思考小說整體脈絡時，不免要對汪革的上書以及其後來的反叛行動感到疑惑，如果汪革確實為一武斷鄉里之人，其面對朝廷的忠義又有多少值得相信？當他最終坐實了二程對他的誣告時，這個人物在敘述者聲音中，秉持忠義卻任意獨斷的行為，又應該如何評價？前文所述的政治意涵能否提供我們不同的解讀方式以釐清《古今》39 的敘述策略？

三、作為象徵的人物

汪革形象在《古今》39 中可說是雙重的，一方面，敘述者告知讀者有關汪革的武斷作為，通過敘述者與小說中次要人物的聲音，我們看見了汪革在鄉里間「人人懼怕」的行為舉措；但是另外一方面，《古今》39 所增添的幾處情節，包括汪革遣散眾人的一番說話、汪革獨自出首承擔罪責，以及小說最後以韻文形式對汪革的評斷，卻又顯示出馮夢龍對這個人物抱持有諸多的好感，正如韓南所指出的：

²⁷ 〔元〕脫脫等撰：〈徽宗本紀四〉，收於〔元〕脫脫等撰：《宋史》，卷 22，頁 418。

他(按:汪革)既被認為是個正面人物,但又被責備為太愚蠢。他性格中具有許多馮夢龍愛慕的方面。他是個獨立自主的人,是一手創辦、發展當地冶鐵業和漁業的創業者,是強有力的、有決斷的地方領袖,可以迫使當地官府順從他的意志,也能號令群眾。²⁸

韓南進一步認為汪革的所作所為將使讀者聯想起項羽(西元前 232-202),一個英勇卻又缺乏智謀的悲劇英雄,其失敗亦委之於天命。²⁹不同於韓南將汪革與項羽相互連結的閱讀方式,樂蘅軍從汪革投匭上書的情節指出小說「敘事用筆,粗放處似水滸之粗放,精細處也不減水滸之精細。『逼上梁山』的處境更彷彿水滸之重演」。³⁰兩位學者的觀點皆各有其理據,但可能忽略了小說人物所可能蘊含的象徵意義。一如前文所指出,《古今》39 通過歷史時間的錯置提醒我們當時的國家政策,藉由小說人物的象徵召喚讀者對靖康之難前後的歷史記憶,特別是「權姦」的存在與國家權力、抗金政策之間的聯繫。

《古今》39 是一個對國家政策的批判故事,體現於小說對汪革形象的反諷聲音,此一觀點並不是簡單地以為馮夢龍對於汪革有所譏諷,本文要指出的恰與此相反,正是由於《古今》39 的政治意涵,使得我們必須重新理解小說中對於汪革形象的種種敘述,剖析小說敘事策略如何通過對汪革行為的反諷處理,而達成對國家政策的批判。³¹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首先必須去闡明小說中的歷史指涉如何協助我們辨識小說中幾個重要情節的處理與認識,通過事件的再現與重演,小說人物是否蘊含了豐富的象徵意義,由此當可觀察到歷史如何在小說人物上獲得具象化的處理意義。

²⁸ [美]韓南(Patrick Hanan)著,尹慧珉譯:《中國白話小說史》,頁109。

²⁹ 同上註,頁110。

³⁰ 樂蘅軍:《意志與命運——中國古典小說世界觀綜論》,頁227。

³¹ 李建軍在討論反諷作為小說中的一種修辭策略時,曾對反諷做出如下定義:「它是作者由於洞察了表現對象在內容和形式、現象與本質等方面複雜因素的悖立狀態,並為了維持這些複雜的對立因素的平衡,而選擇的一種暗含諷刺、否定意味和揭蔽性質的委婉幽隱的修辭策略。它通常採取對照性的描寫或敘述、戲擬、獨特的結構、敘述角度的調整、過度陳述、克制陳述、敘述人評價性聲音的介入等具體手法。」詳見李建軍:《小說修辭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217。以今觀之,李建軍的論點指出了反諷作為一種修辭,目的在於使得複雜的對立因素能夠在小說文本中獲得平衡,而其方式則有賴於小說敘述策略的種種技巧,作為觀察《古今》39的一個切入點,當可協助我們辨識文本中的敘述者聲音、整體結構所透顯出來的反諷批判。

（一）誣陷與冤罪的再現

小說兩處誣陷情節實際上皆與小說所描寫的朝政氛圍，以及人物的政治作為可密切相關。其一是湯思退忌憚江淮宣撫使皇甫侗，於是「陰令心腹御史，劾奏侗靡費錢糧，招致無賴凶徒，不戰不征，徒為他日地方之害」（頁 611）；其二則是小說中汪革投匭上書的內容，而汪革上書不久即遭人誣陷起義。

根據《程史》所言，皇甫侗並非江淮宣撫使，僅只是江州統帥，《宋史》亦僅提及皇甫侗在淳熙年間擔任江州都統制一職。³²事實上，孝宗「隆興和議」後四十年間都不曾再置設江淮宣撫使一職，³³此處敘述顯為馮夢龍所改動。另一個重要改動為馮夢龍增設湯思退劾奏皇甫侗以解散忠義軍的相關敘述。根據正史記載，湯思退是於隆興 2 年（1164）罷相謫居永州之際，因太學生上書奏斬，遂憂悸而死，³⁴換言之，小說增設湯思退的敘述並不合乎時序，那麼不能忽略的就是小說何以要以湯思退為代表？事實上，如果考索湯思退在宋人心中的形象，或許可以有所理解，因為湯思退在宋人眼中與秦檜（1091-1105）幾乎等同。徐自明對於湯思退於隆興 2 年 11 月罷相的評論即指出：

思退領都督之職，專為全軀保全妻子之計，巧求自便，其姦狡大率效法秦檜。³⁵

葉義問（1098-1170）更直言湯思退如同秦檜第二，認為湯思退「效檜所為，植其黨周方崇、李庚，置籍臺諫，鉏異己者」。他奏劾湯思退時，「有『一檜

³² 根據《宋史》可知，孝宗淳熙 2 年，茶寇賴文政於湖北舉事，釀成民變之時，孝宗曾下詔令當時江州都統制皇甫侗招安。事見〔元〕脫脫等撰：〈孝宗本紀二〉，收於〔元〕脫脫等撰：《宋史》，卷 34，頁 659。

³³ 鄭麗萍考察宋朝宣撫使制度，指出南宋時期形成川陝、京湖、江淮三大防禦區域，且宣撫使職務亦轉向軍政長官，然其具體設置情況則取決於轄區與宋廷的距離遠近，同時也深受宋、金兩國之間和戰氣氛的影響，如其針對江淮宣撫使的設置變遷，即指出：「孝宗『隆興和議』後四十年間，江淮地區未再設宣撫使司，只有乾道三年（1167）至六年曾設沿江制置使。寧宗開禧二年（1206）宋廷志於北伐，復置淮宣撫使司。」詳見鄭麗萍：《宋朝宣撫使制度研究》（保定：河北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9 年），頁 40。

³⁴ 〔元〕脫脫等撰：〈湯思退傳〉，收於〔元〕脫脫等撰：《宋史》，卷 371，頁 11531。

³⁵ 〔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頁 1174。

死一檜生』之語」。³⁶換言之，《古今》39 著意增加了湯思退作為小說中遣散忠義軍的國家權力代表，卻令我們不時回想起姦臣與權相的象徵——秦檜。

湯思退作為秦檜替身而出現於小說之中，自與小說不斷提及的權奸問題互為表裡。湯思退劾奏皇甫侗的罪名是「招致無賴凶徒，不戰不征，他日徒為地方之害」（頁 611），這個罪名令皇甫侗遭到解職，並且被迫解散當時的忠義軍；被解散的忠義軍落實了湯思退對皇甫侗的指控，他們誣陷汪革「久霸一鄉，漸有謀叛之意」（頁 617），危害地方成為了忠義軍最直接的罪名。在這兩起誣陷事件中，可以看見《古今》39 對忠臣遭陷一事的不斷重述，而這一切顯然皆與朝廷抗金政策的改變密切相關。由此觀之，汪革「極言向來和議之非」的作為便不免使人注意到他的不合時宜，他的失敗不只是其個性所造成，亦非天命所能簡單交待，而是與國家政策的制定與改變相始終。

（二）恢復江、淮的志願——汪革與岳飛

針對汪革投匭上書的情節，同樣不能輕易忽略。小說雖然描述汪革因至臨安公幹，而有上書之舉，但此一行動恐非單純的巧合情節。小說提及汪革前往臨安府幹事，而此時朝中卻處處訛傳金虜敗盟：

朝中訛傳金虜敗盟，詔議戰守之策。汪革投匭上書，極言向來和議之非。且云：「國家雖安，忘戰必危。江淮乃東南重地，散遣忠義軍，最為非策。」末又云：「臣雖不才，願倡率兩淮忠勇，為國家前驅，恢復中原，以報積世之仇，方表微臣之志。」天子覽奏，下樞密院會議。這樞密院官都是怕事的，只曉得臨渴掘井，那會得未焚徒薪？況且布衣上書，誰肯破格薦引？又未知金鞵子真個殺來也不，且不覆奏，只將溫言好語，款留汪革在本府候用。汪革因此逗留臨安，急切未回。（頁 613）

有趣的是，汪革的不合時宜與南宋時期力主恢復江、淮的岳飛亦有相近之處。建炎元年（1127）岳飛即曾上書力責黃潛善（1078-1130）、汪伯彥（1069-1141）的偏安政策，認為他們不能夠「恢復故疆，迎還二聖」，³⁷而在秦檜任相之後，岳飛亦上奏表達對朝廷自守政策的不滿：

³⁶ [元]脫脫等撰：〈葉義問傳〉，收於[元]脫脫等撰：《宋史》，卷384，頁11817。

³⁷ [宋]岳飛：〈南京上皇帝書略〉，收於[宋]岳珂編，王曾瑜校注：《鄂國金佞稗編·續

雖嘗分命將臣，鼎峙江、漢，而皆僅令自守以待敵，不敢遠攻而求勝。是以天下忠憤之氣，日以沮喪；中原來蘇之望，日以衰息。³⁸

紹興議和前，岳飛更奏言：「臣願定謀於全勝，期收地於兩河。唾手燕雲，終於復讎而報國。」³⁹從岳飛對於和議的不滿，以及上書表達願意領兵抗金以復仇的話語中，我們似乎可以看見汪革投匭上書的疊影，兩人「極言向來和議之非」的行動凸顯了二人對於朝廷政策的批判意義。

除卻上書之舉外，汪革與岳飛同樣面臨了遭人誣陷的困境。關於岳飛遭人誣陷一事，先有万俟卨（1083-1157）、羅汝楫（1089-1158）受秦檜指使彈劾岳飛，⁴⁰後有岳飛部屬王俊誣告岳飛，李心傳的紀錄甚為詳細：

張俊奏：張憲供通，為收岳飛文字後謀反，行府已有供到文狀。……張憲為收岳飛書，令憲別作擘畫，因此張憲謀反，要提兵佔據襄陽，投拜金人。……岳雲為寫謄目與張憲，稱可得與心腹兵官商議擘畫，因此致張憲謀反。……孫革為依隨岳飛寫謄目與張憲，稱措置擘畫等語言，並節次依隨岳飛申奏朝廷不實。⁴¹

從這些歷史紀錄來看，岳飛遭誣實為重要的歷史事件，其所代表的是忠良遭誣而冤死的傷痛情感，當馮夢龍進一步改訂《精忠記》為《精忠旗》時，也將這些相關的歷史事件作為重要素材。⁴²通過上述歷史紀錄與馮夢龍的戲

編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卷10，頁835。

³⁸ [宋]岳飛：〈乞本軍進討劉豫劄子〉，收於[宋]岳珂編，王曾瑜校注：《鄂國金佗稗編·續編校注》，卷12，頁859。

³⁹ [宋]岳飛：〈謝講和赦表〉，收於[宋]岳珂編，王曾瑜校注：《鄂國金佗稗編·續編校注》，卷10，頁832。

⁴⁰ 万俟卨、羅汝楫以棄守山陽彈劾岳飛一事可見[宋]李心傳：〈紹興十一年秋七月壬子〉、〈紹興十一年秋七月甲戌〉，收於[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卷141，頁885-889-890。

⁴¹ [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岳少保誣證斷案〉，收於[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12，頁700-703。有關岳飛遭害的相關分析可見王德毅：〈宋高宗評——兼論殺岳飛〉，《國立臺大歷史學系學報》第17期（1992年12月），頁173-188。黃寬重：《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頁105-140。

⁴² 例如《精忠旗》第6折〈奸黨商和〉中，即著力描寫万俟卨、羅汝楫與秦檜對於岳飛抗金的不滿，並且密謀計策謀害岳飛，以求能夠完成議和；第17折〈群奸構陷〉更詳細交待了秦檜、万俟卨、羅汝楫等人的設謀經過。有關戲曲情節可見[明]馮夢龍：《墨憨齋

曲創作，可以發現到岳飛作為一歷史記憶不斷為後世所提起，而這些事件與《古今》39 中汪革投匭上書、汪革遭誣兩處情節誠然存有許多相似之處。但是不能忽略的是，《古今》39 的敘述之中不只有對汪革領導才幹的稱許，同時也有著許多隱微的責難，二者之間的對照點就在於《精忠旗》著力凸顯了岳飛「愛國愛民」的形象，特別是劇中加入了諸多庶民角色對於岳飛的稱許，以及岳飛遭陷的哀痛。⁴³具體而言，小說人物之行動雖然在其所遭遇事件而開展之情節中存有相似性，而其他小說人物的登場現身也提供了思考的蛛絲馬跡，但小說人物本身卻也同樣於文本中藉由其他事件的選擇，展開了價值上的不同選擇與評斷，此一問題尤其見於《古今》39 中汪革的具體作為與其號召群眾之關係，汪革的舉事雖然號召了一干群眾，但是真正願意跟隨汪革的只有冶坊中的「無賴之徒」，而當汪革燒毀了「一邑之香火」的福應侯廟時，他便已經踏上了失敗的逃亡旅程。因此，筆者認為在汪革具體行動的描述中，仍然必須考慮到小說敘事角度的操縱以及《古今》39 中大量的敘事者話語介入問題。

四、愛國話語之下的反諷敘述

嚴敦易將《古今》39 視為一種人民受壓迫而反抗的敘事文本，且源流於南宋時期，故判斷小說完成於南宋，其思維「就是《水滸傳》孕育傳說時期的社會意識基礎」。⁴⁴不可忽略的是，關於汪革行為與《水滸傳》的相關聯繫，在樂蘅軍的討論中也可以看到，只是二人的前提明顯不同。⁴⁵以今觀之，前人學者主要聚焦於小說中投匭上書、汪革遭誣、挺險舉事，以及汪革最終事敗而出首的事件經過，針對情節的論述可以看到嚴、樂二人對於汪革的不同評斷，在嚴敦易而言，汪革的行動所以失敗與他的出身背景有著密切聯繫，因為他「沒有決心」，並且遭受背叛；樂蘅軍則認為《古今》

新訂精忠旗傳奇》，收於〔明〕馮夢龍：《墨憨齋定本傳奇》上冊，收於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 11 冊，頁 388-389。

⁴³ 張清發：《岳飛故事研究》，收於曾永義主編：《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第 3 編第 29 冊（臺北：花木蘭文化，2011 年），頁 105-108。

⁴⁴ 嚴敦易：〈「古今小說」四十篇的描述時代〉，頁 27。

⁴⁵ 不同於嚴敦易從社會階層角度對於汪革的論析，樂蘅軍更多地關注於小說人物行動如何為命運所限制，因此人物的行動實際上是在偶然事件的片段發展中被碎片式的呈現，事件之間雖然彼此連綴，但卻全是在偶然命運的操控之下。其說詳見樂蘅軍：《意志與命運——中國古典小說世界觀綜論》，頁 230-232。

39 是一次命運悲劇的呈現。從兩位學者不同的論點中，《古今》39 的汪革究竟是何樣的人物？他的遭誣與舉事之間所呈現的悲劇性質，是一種命運的展演又或者是一種性格的因素所造成？筆者以為如從反諷性修辭的角度看待此一問題，或可抉發小說內蘊之意義。

浦安迪 (Andrew H. Plaks) 曾經指出古典小說中的反諷性修辭意在「製造前後印象之間的差異，然後再通過這類差異，大做文章」。細究之，反諷性修辭更涉及敘事角度的操縱、題材的重寫、議論的介入三種可能性。⁴⁶浦安迪的討論雖以四大奇書為對象，亦可作為理解話本小說在敘事上的可能借鏡。《古今》39 轉入正話之後，首先提供給讀者有關汪革的發跡經歷，當汪革離開嚴州轉進淮慶一路時，汪革「不致千金，誓不還鄉」的宣示，凸顯的是他遠離家鄉故土的一種自我宣告，通過他在旅程中藉由槍棒拳法籌措旅費的描述，可以清楚看見小說敘述者對於汪革江湖氣質的塑造。其後，汪革到達麻地坡，起造鐵冶事業，「糾合無籍之徒」，並且對於下屬的職權分撥穩當，使原本的游民群眾能夠「各有職掌」，都顯示出了汪革在經營事業以及管理群眾的能力；然而敘述者卻也在稱頌汪革行事能力的同時，藉由展示汪革行事的任意妄為，進而隱晦地呈現出汪革與官府的關係：汪革以家財結交官吏，並且以其個人喜好決定與官府的互動方式。

有趣的是，敘述者對汪革形象總結道：「郭解重生，朱家再出。氣壓鄉邦，民間郡國。」(頁 611) 換言之，在敘述者的評價中，汪革始終是屬於游俠一類人物，其所作所為顯然都必須從這個角度來理解。身為游俠一類人物的汪革，卻有著恢復中原的熱誠，當他逗留臨安府時，他的投匭上書，以及慷慨激昂的為國復仇之志，都讓讀者注意到汪革對於國家政治的批判，以及他對於投效報國的熱情，然而此時朝廷基本政策已經轉向「偃武修文」，汪革的上書與朝廷政策之間實際上已經產生了不小的距離，敘述者更直言：

這樞密院官都是怕事的，只曉得臨渴掘井，那會得未焚徙薪？
況且布衣上書，誰肯破格薦引？又未知金韃子真箇殺來也不，
且不覆奏，只將溫顏好語，款留汪革在本府候用。(頁 613)

⁴⁶ [美] 浦安迪 (Andrew H. Plaks) 講演，陳珏整理：《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年)，頁 116。有關反諷性修辭的論述，除可參考浦安迪相關論述之外，李建軍亦指出反諷效果的形成，依賴於作者聲音與評論的介入等因素。詳見李建軍：《小說修辭研究》，頁 215。

汪革投匭上書一事在《程史》中是以補述方式，藉由汪革在獄中上書提及，《古今》39則將之移置於前，並且提供了更多的內容細節，藉以突顯出了汪革與朝廷政策之間的遙遠距離。其後，小說進展到汪革被誣陷謀反，卻因為他平素的「輕財好義」使得「樞密府裡的人，一箇箇和他相好」（頁617），這才使得汪革得以逃回麻地坡；然而汪革的輕財好義看似為汪革提供了一個逃遁的機會，也塑造了他的英雄形象，但實際上也是他招來二程誣陷的原因，當二程離去之時，汪革因於汪世雄的懇留，而將二程留在府中，但臨安府投匭上書造成了他的滯留未歸，二程離開之後更言：

那些倚著財勢，橫行鄉曲，原不是什麼輕財好客的孟嘗君。只看他老子外出，兒子就支不動錢鈔，便是小家樣子。（頁614）

汪世雄「手無利權」而無法厚贈二程，促成了後來二程誣陷汪革的動機，但是在這段敘述中，敘述者卻又通過二程之口指出，汪革的輕財好義仍有值得斟酌的空間。汪革以鐵冶起家，其後包攬了麻地坡一帶酷坊、漁戶，儼然一方富商，敘述者更評價其行為與郭解、朱家相類，換言之，他的輕財好義自始至終都不是孟嘗君一類的行動，正如程虎看罷汪革信件的大怒：

你是箇富家，特地投奔你一場，便多將金帛結識我們，久後也有相逢處。又不是雇工代役，算甚日子久近！卻說道行甚速，不得厚贈，主意原自輕了。（頁614）

這段通過程虎之口發出的話語值得進一步深思。小說評點者在此處批云：「也說得是。」⁴⁷胡萬川嘗指出《古今小說》的評點者就是馮夢龍，⁴⁸小說批語當可視為馮夢龍的另一種敘述聲音來看待，而其立場對於程虎的語言基本上仍是贊同的，此處顯示出了馮夢龍在敘事觀點上的雙重性質以及內在隱然的反諷意義，雖然在汪革逃亡時，馮夢龍是通過敘述者的口吻強調了汪革的輕財好義，但是在此處卻又可以看見馮夢龍藉由小說人物、評點者的兩重聲音去評價汪革的輕財好義，而此處的評價呈現了另外一種對於輕財好義的懷疑與模稜兩可，在這層敘述聲音中，汪革的正面形象不斷被籠罩上陰影。⁴⁹

⁴⁷ 批語見〔明〕馮夢龍：《古今小說》，頁611。

⁴⁸ 胡萬川：《話本與才子佳人小說研究》，頁123-138。

⁴⁹ 浦安迪對《水滸傳》的討論與此頗為相近，他認為小說並未「盲目讚美梁山精神而忽視

有趣的是，《程史》中對於汪革贈財的敘述與《古今》39 仍有部分差異，《程史》描述二程「一年而盡其技，革費用適窘，謝以鐵鏟五十緡，二人不滿」，⁵⁰顯係通過汪革費用窘迫，不得已只能以五十緡為謝的敘述帶出二程的不滿，而在《古今》39 中卻是安排汪革滯留臨安府，通過汪世雄未能獲得利權引發二程對於汪革的不滿，而且《古今》39 在其後敘述二程前往太湖投奔洪恭時，雖然仍採取了《程史》中洪恭妾侍詈罵二程的情節，但卻又增加了一段敘述者的現身說法：

大抵婦人家勤儉惜財，固是美事，也要通乎人情。比如細姨一味慳吝，不存丈夫體面，他自躲在房室之內，做男子的免不得外出，如何做人？為此恩變為仇，招非攬禍，往往有之。（頁 616）

這段敘述頗堪細究，如果將細姨因為勤苦作家而慳吝至不通人情，作為一個更為淺顯的對比，利權未放的汪革實際上仍有著商人性格對於輕財的不同思考。此一觀點並非指稱汪革作為商人而有著慳吝個性，而是要指出小說敘述者在處理汪革是否輕財好義的敘事策略上，實際上只讓我們看見汪革本人的輕財好義，而當實際的人情不是由汪革親自處理跟面對時，我們其實無法肯定這個輕財好義的評價標準能夠擴及汪革一家。

如果汪革的輕財好義已經存有諸多考量，則其忠義愛國的自我宣告，以及冒險舉事的行動，是否也存有敘述者對這個人物的隱微批評？汪革返回麻地之後，聽聞官府再派郭擇等人前來，但汪革並未選擇直接隨同郭擇等人回到官府申明情由，而是「預備莊客，大作準備。吩咐兒子汪世雄，埋伏壯丁伺候，倘若官兵來時，只索抵敵」（頁 619）。對於媳婦張氏的勸

其不祥的含義，也不冷情地痛恨綠林好漢所代表的一切。……小說在描繪陰暗的人性時，也著力刻劃一批正面人物形象和理想觀念」。這一觀點亦與姚一葦對「悲劇的嘲弄」之看法相近：「藝術品的意念不是直率地敘述出來，而是通過藝術的形式傳達出來：對比是藝術的重要形式之一；自對比所傳達出來的意念，我稱之為『嘲弄』或『嘲弄的』。……『嘲弄』雖屬理性的活動，卻又不完全排斥感情，而且有時會對所嘲弄的對象寄予高度的同情與憐憫。」有關論述詳見〔美〕浦安迪（Andrew H. Plaks）講演，陳珏整理：《中國敘事學》，頁 120。姚一葦：《藝術的奧秘》（臺北：臺灣開明書局，1978 年），頁 198-199。由此觀之，《古今》39 通過反諷修辭極力塑造汪信之的雙重特性，小說敘事者與評論者看似矛盾的評斷，卻塑造了汪信之形象的豐富性。

⁵⁰ 〔宋〕岳珂撰，吳企明點校：《程史》，頁 65。

告，汪革亦不願聽從，再一次顯示出了汪革獨斷的行事作風，正如小說敘述者在汪革起事失敗，逃遁天荒湖時的評斷：「良藥苦口，忠言逆耳。」（頁 625）值得注意的是，汪革的獨斷背後仍有一基本的考量，亦即「又恐郡守不分皂白，阿附上官，強人入罪。鼠雀貪生，人豈不惜命」（頁 620）的一番說詞，然而面對此一艱難的政治環境，汪革顯然並未有意做出更多地修正，正如他對郭擇所說的：「我當向臨安借貴要之力，與樞密院討個人情。上面先說得停妥，方趕出頭。」（頁 620）這一段汪革對郭擇的說話中，我們看到的，只是汪革對於阿附上官的一套自我合理化的修辭。

當汪革終於召集眾人前往捉討何縣尉失敗之後，汪革「一時性起」而將郭擇劈殺，實際上也說明了汪革的行事作風中，仍有著諸多個性上的缺陷，只是這些缺陷很多時候都被有意地隱藏起來，或是被其他更為明顯的話語所遮蔽，例如汪革解散眾人之時的一番自白：

吾素有忠義之志，忽為奸人所陷，無由自明。初意欲擒拿縣尉，究問根由，報仇雪恥。因借府庫之資，招徠豪傑，跌宕江淮，驅除這些貪官污吏，使威名蓋世。然後就朝廷恩撫，為國家出力，建萬世之功業。今吾治不就，命也。（頁 624）

這一番頗似《水滸傳》說話的語氣背後，究竟是一種對「忠義」的秉持？又或者僅是汪革個人的功名願望？這些隨著汪革一起出力的鐵冶群眾，他們又是否同樣具有汪革所宣稱的「忠義之志」？從小說情節的展演來看，我們不免要對汪革自言忠義的話語抱以疑惑。當汪革教汪世雄往炭山、冶坊等處召集壯丁時，敘述者即言：「卻說炭山都是村農怕事，聞說汪家造反，一箇箇都向深山中藏躲。只有冶坊中大半是無賴之徒，一呼而集，約三百餘人。」（頁 621）在汪革的號召之下，明顯只有冶坊群眾前往響應，而冶坊群眾實際上並非麻地坡當地居民，而是四方無籍游民的聚集，汪革的舉事動機以及實際召集的群眾，其實都缺乏地方力量的支持，這與馮夢龍改訂《精忠旗》時的敘述策略更有明顯差異，馮夢龍通過汪革與岳飛行為的相同之處，不斷提醒讀者回溯靖康之恥前後的歷史記憶，卻也藉由二人的不同之處凸顯了小說敘述聲音中隱微的反諷，當《精忠旗》寫到岳飛率領兵士抗金卻為朝廷以金牌召回時，馮夢龍特意安排了兩河父老民眾的角色勸阻岳飛，通過一般庶民之口述出其對於岳飛伐金理念之認同：

我每情願跟著爺爺去殺兀朮，大家求見二帝一面，切不可輕回。……我每兩河豪傑數十萬人，俱依靠著老爺，一齊破賊。如今一旦班師，我每不如伏劍先死。⁵¹

不同於岳飛與兩河父老豪傑的緊密關係，當汪革起事之時，真正願意響應的只有被他召集至治坊的一眾游民。而汪革「為國家出力」的自我宣告所以令人感到疑惑，還體現在他舉事之後燒毀廟宇的行徑。

小說敘述汪革與一干人等準備妥當，約五百人浩浩蕩蕩往宿松縣出發，指望要擒拿何縣尉，然而這一段「征討」的旅程卻處處籠罩著謠讖與神降的色彩，雖然謠讖與神降的情節在《程史》中已經可以見到，但是在《古今》39中，這兩處情節卻提供我們對於汪革行動失敗的另一個思考方向，亦即汪革所宣稱的忠義與他的作為之間的矛盾。當汪革領著二十餘人靠近城壕時，即望見「一群小兒連臂而歌，歌曰：『二六家人姓汪，溝箇船兒過江。過江能幾日？一杯熱酒難當。』」（頁622）此處的謠讖在《程史》之中是放置於最後才由敘述者補述，但在《古今》39已經成為一個預述的敘述策略，提前為讀者揭示汪革的舉事終將以失敗告終。當汪革一眾人等隨著老門子的腳步到達福應侯廟時，敘述者更道出了福應侯廟與當地百姓的重要關係：

來到一所大廟，喚作福應侯廟，乃是一邑之香火，本邑奉事甚謹，最有靈應。（頁623）

通過《古今》39的敘述者提醒可知，福應侯廟作為一地香火，深受當地百姓信奉，由於無法追索福應侯廟的性質與其在民間信仰上與庶民生活的具體聯繫，⁵²或許可以改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毀廟事件的情節含意。

⁵¹ 〔明〕馮夢龍：《墨憨齋新訂精忠旗傳奇》，頁409-412。

⁵² 據筆者目前所及，難以確證福應侯廟是否實際存在，然此一判斷並不影響小說文本中所提供的資訊與相關判讀，本文也無意做歷史索隱式的分析。值得注意的是，宋代以來有關一般民眾與地方性祠廟信仰的連結不斷被加深，而地方祠廟自秦漢以來即是歷代君王起義的利用資源，此一觀點雖與本文無涉，但卻提供了我們一個有效證據，對文本中祠廟與地方群眾的關係做出更多解釋。有關祠廟與地方群眾關係之討論可參皮慶生：《宋代民眾祠神信仰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272-317。朱海濱：〈中國最重要的宗教傳統：民間信仰〉、廖咸惠：〈宋代士人與民間信仰〉，收於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編：《「民間」何在？誰之「信仰」？》（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44-56、57-77。

《古今小說》卷 7〈羊角哀捨命全交〉述及羊角哀為了完成自己對左伯桃的諾言，準備取火焚廟時，敘述者通過地方鄉老直言：「此乃一村香火，若觸犯之，恐貽禍於百姓。」⁵³而羊角哀在考量地方鄉老的請求之後，決定「死為泉下之鬼」，力助左伯桃。這段敘述提醒我們觀察地方祠廟與當地百姓的關係，正如同〈羊角哀捨命全交〉中的荊軻廟，《古今》39 中的福應侯廟同樣也是「一邑之香火」，然而在《古今》39 中，敘述者提供給讀者的反倒是汪革性格中的「焦躁」，因為捉拿不到何縣尉而放火燒毀一邑香火的廟宇，此一行動更為評點者直斥：「與廟神何干。」⁵⁴由此可見汪革的行動自始至終都是圍繞在他的性格之上，而離他所宣稱的「為國家出力」越來越遠，終於導致他成為神靈降禍的直接對象，並且承受了部屬錢四二的背叛，部屬的背叛讓汪革「懊恨不已」，更引發軍隊眾人的「陸續走散」。由此觀之，汪革的「忠義之志」不僅於汪革而言只是一句口號，對於他所率領的鐵冶群眾來說，亦當作如此觀。

綜上所述，汪革的形象雖然不時令讀者回憶起靖康之難與岳飛冤死的歷史傷痛，但在二人力斥和議、投身報國的相似疊影中，敘述者卻不斷提醒讀者，汪革與岳飛之間仍有著不同的行動表現。在《古今》39 中，讀者看見的是對於汪革愛國話語的隱微反諷，如果汪革的「輕財好義」與「忠義之志」從來就只存在於汪革個人的聲音之中，當《古今》39 容納了更多的敘述者與其他人物的聲音進入文本時，汪革的性格與個人意志就不斷遭到挑戰。

但如果僅以此一觀點檢視《古今》39 入話與正話之間的對應結構時，小說敘述者所說的「沒撻煞的笑話」與整體歷史象徵之間似乎又產生了矛盾，既然敘述者推崇汪革之餘仍不忘記指出其性格的缺陷、行事的魯莽與欠缺支持的忠義，何以小說最後仍強調汪革為「烈烈轟轟大丈夫」？甚至指出《古今》39 的寫作目的在於使汪革「千古傳名事豈誣」？（頁 632）如果敘述者有意諷刺與批判的只是汪革，又為何需要改動故事時間的歷史進程？筆者以為，上述問題當涉及小說反諷敘述的另外一層因素，亦即通過江湖倫理對國家政治進行批判的可能性。

⁵³ [明]馮夢龍：〈羊角哀捨命全交〉，收於[明]馮夢龍：《喻世明言》，卷 7，頁 124。

⁵⁴ 批語見[明]馮夢龍：《古今小說》，頁 612。

五、政治批判與倫理重構

《古今》39所有的重寫都指涉了歷史時間與宋代的政治環境，在小說敘述者召喚出的歷史記憶之中，北伐抗金的準備、權相的再現、隆興和議後的「偃武修文」政策、岳飛領兵抗金而遭誣一事在汪革身上的投影，凡此種種皆指向了歷史時間與人物的錯置及象徵意義，而其背後所關涉的皆為宋室和議與伐金之態度，以及由此延伸而出的國家政治。從高宗、秦檜與岳飛三者的聯繫互動，直到孝宗「偃武修文」政策下的汪革，敘述者不斷提醒讀者歷史的循環往復，尤其在《古今》39中，君王、權相所代表的國家權力對待岳、汪兩人的態度，以及「忠義」一詞如何被汪、岳二人體現，這都是耐人尋味的問題。如果汪革的失敗屬於個人性格上的必然，必須追問的另一個問題是，宋室如何看待宣稱「忠義」之人物？此一問題背後的關鍵，則在於宋室對抗金政策的變換，以及面對地方勢力的處置政策，這無疑決定了「忠義」人物的最終結局。

韓南在分析《古今》39入話與正話故事的關係時指出，「入話中的懷鄉插曲只是正話中這個人物的悲劇命運和做出來的『笑話』反諷的陪襯」。⁵⁵易言之，小說入話與正話的反諷在於汪革的不合時宜，因為汪革忽略了當時「承平之際」的社會氛圍已然為當年東京舊人、不遇的太學生提供了發跡變泰的機會，而汪革的「恢復中原」對比於入話提供給讀者的平和景象，反而顯得突兀。韓南的分析指出了入話與正話之間的結構關係，通過反諷的敘述帶引出讀者面對汪革舉措的可能解讀方向。然而在敘述者所言「無意中受了朝廷恩澤的不知多少」一句中，卻又補充進汪革「不得際會風雲，被小人誣陷，激成大禍」的評斷語句（頁 609-610），敘述者雖然嘲諷了汪革的作為只是一場「沒撻煞的笑話」，卻也同時提醒了讀者：國家恩澤並未遍及黎民，因為汪革遭小人誣陷的歷史事實正敞開在讀者眼前。汪革遭受二程誣陷固然起因於他個人性格的缺陷，但這起誣陷事件的形成與整體經過都與官府決策密切相關，何縣尉、劉光祖、樞密院官、湯思退各個人物皆在汪革舉事而梟首的過程中，或多或少地參與其中，形成了一個國家官吏由下到上的集體網絡，此一現象更不斷提醒讀者，「將相無人國內虛，布衣有志枉嗟吁」（頁 613）的事實。

⁵⁵ [美] 韓南 (Patrick Hanan) 著，尹慧珉譯：《中國白話小說史》，頁 109。

(一) 忠義何為：國家政策與吏治的紊亂

《古今》39 的入話提供給讀者一個「金邦和好，四郊安靜」的盛世景象，但卻也通過乾道、淳熙年號標誌著「隆興和議」未遠的警號，當《古今》39 首先提示了汪孚武斷鄉曲，而汪革繼之的訊息後，南宋朝廷的承平顯然並非十分平穩，而敘述者在講述完汪革發跡過程之後，也提供了另外一個對於「承平」的懷疑訊息：

話分兩頭，卻說江淮宣撫使皇甫侗，為人寬厚，頗得士心。招致四方豪傑，就中選驍勇的，厚其資糧，朝夕訓練，號為「忠義軍」。宰相湯思退忌其威名，要將此缺替與門生劉光祖。乃陰令心腹御史，劾奏皇甫侗靡費錢糧，招致無賴凶徒，不戰不征，徒為他日地方之害。朝廷將皇甫侗革職。就用了劉光祖代之。那劉光祖人又畏懦，又刻薄，專一阿奉宰相，乃悉反皇甫侗之所為，將忠義軍遣散歸田，不許佔住地方生事。（頁 611）

此處敘述遠較《程史》為多，《程史》中並無湯思退與劉光祖同黨營私等描寫；有趣的是，正史中的劉光祖對於朝廷恢復中原一事實際上仍是採取肯定立場，⁵⁶值得追問的問題恐非劉光祖是否矯前所為，而是小說刻意將之視為湯思退朋黨，並且強調他遣散忠義軍的作為與畏懼怕事的一面。劉光祖與湯思退在小說中被塑造成朋黨的關係，而湯思退實際上又如同秦檜的另一化身，宋室在奠定「偃武修文」的政策基調之後，遣散忠義軍自然也就成為理所當然。於此，小說明顯著重於「權姦掌國」與「忠義遭遣」二者之間的對應關係，「忠義軍」所強調的忠義在宋金戰爭中確實有其特殊指

⁵⁶ 劉光祖的評價呈現兩極，周必大於淳熙 11 年（1184）曾言：「訪聞劉光祖在九江繼皇甫侗，廢壞紀律之後，一時雖能尚嚴，然畧無恩義撫存士卒，己未相安，未期月間，貪心既生，惟利是務。」周必大的看法基本與《程史》記載無異，但據《宋史·劉光祖傳》載：「淳熙五年，召對，論恢復事，請以太祖用人為法，且曰：『人臣獻言，不可不察：其一，不量可否，勸陛下輕出驟進，則是即日誤國；其一，不思振立，苟且偷安，則是久遠誤國。』」由《宋史》記載來看，劉光祖在地方治理上雖有不足，但對於中央抗金政策仍是儲備軍力以求恢復為主旨。見〔宋〕周必大：〈與蔡戡咨目〉，收於〔宋〕周必大：《文忠集》，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4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卷 146，頁 600。〔元〕脫脫等撰：〈劉光祖傳〉，收於〔元〕脫脫等撰：《宋史》，卷 397，頁 12097-12098。

涉，它所指的多半是「那些與金齊為敵的民間武裝」，⁵⁷何況忠義軍自南宋以來就與四鎮相互聯繫，從這個角度來看，當可理解小說敘述為何增飾了湯思退與劉光祖的關係，並藉以開啟「忠義遭遣」的相關情節，其所召喚的仍然是讀者對於岳飛、秦檜等人的歷史記憶，通過人物的象徵性意義，讀者每每被喚醒秦檜掌國期間，具有忠義性質的岳家軍，因為岳飛遭誣而被迫遣散一事。⁵⁸馮夢龍對於湯思退與劉光祖勾連，並且遣散忠義一事另以評點方式加以批判，他認為：「不重國計，而重私恩，大臣之弊，今古一律。」⁵⁹換言之，《古今》39 所強調的仍然是國家之公為個人之私所侵略，當國事被擺放在私人恩報之後，凸顯的便是國家整體秩序的紊亂。

《古今》39 中畏懼的官吏又何止劉光祖一人？當朝廷訛傳金虜敗盟之時，敘述者便直言，「這樞密院官都是怕事的」（頁 613）。而最為嚴重的則是何縣尉，當汪革逃遁回麻地，宿松縣尉何能領了安慶府發下的檄令，前往麻地討伐汪革：

（按：何縣尉）奉了郡檄，點起土兵二百餘人，望麻地進發。行未十里，何縣尉在馬上思量道：「聞得汪家父子驍勇，更兼冶戶魚戶，不下千餘。我這一去可不枉送了性命？」（頁 617-618）

何縣尉面對汪革的懼怕決定了他接下來的行動，他選擇隱匿於山谷僻處，並且謊報汪革反謀為真，這一作為凸顯了官吏本身的嚴重問題，當官吏無法清楚地分判罪惡的真實，甚至成為幫凶時，地方人民又將如何自處？馮夢龍曾經描繪自己心目中理想的官吏，他指出：

古之良吏，化有事為無事，化大事為小事，祈於為朝廷安民而已。今則不然，無事弄作有事，小事弄作大事，事生不以為罪，事定反以為功，人心蠢蠢思亂，誰之過歟？⁶⁰

⁵⁷ 孫述宇：《水滸傳的來歷、心態與藝術》（臺北：時報文化，1981年），頁 113。

⁵⁸ 孫述宇曾經指出《水滸傳》中宋江與岳飛的聯繫，並且強調在小說的書寫中，宋江等人聚義過程與岳飛召集軍隊的相似性，而岳飛的死亡與宋廷畏懼地方將領勢力過大的情況，與《水滸傳》處理梁山好漢的死亡部分，彼此亦可相互見義。詳見同上註，頁 93-112。

⁵⁹ 批語見〔明〕馮夢龍：《古今小說》，頁 611。

⁶⁰ 〔明〕馮夢龍：《龔遂》，收於〔明〕馮夢龍：《智囊》，收於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 5 冊，卷 3，頁 77-78。

對比於此，因為懼怕而將原本的小事弄作大事的何縣尉，顯然正為馮夢龍所批判者。當官吏無法為朝廷「安民」，甚至轉而「迫民」時，人民信賴的國家權力不再是能夠秉持正義的裁判者，反倒是群眾庶民的壓迫者。

同樣的問題亦凸顯於「忠義軍」的相關現象中，原本響應國家抗金政策而聚集的忠義軍，一旦因為國家政治勢力的傾軋，以及官僚私相舞弊的原因而被迫遣散之後，原屬於盜寇、潰軍的他們又將何去何從？《古今》39 提出了一個嚴苛的質疑，並且試圖回答道：「這些軍士，也有歸鄉的，也有走綠林中道路的。」（頁 611）小說中並未明言二程選擇了何種方式，但從二人思量投靠洪恭、汪革的舉措來看，歸鄉顯然不是他們的選擇。然而走往綠林與江湖的二程，卻因為贈金的不滿，以及遭受細姨的數落，決議以陷害汪革謀叛作為「出氣」的方式，二程的作為卻也印證了湯思退對忠義軍的批評：「徒為他日地方之害。」不能忽略的是，二程受朝廷召集，卻又因為權力傾軋而被迫遣散，其來去皆與國家政策密切相關，凸顯的是國家政策的不周全，對於百姓生活困境的影響，正如同馮夢龍對於明代朝廷招撫地方盜寇、流民政策的批判：

今日招撫流移，皆虛文也。即有地，無室廬，即有田，無牛種，民何以歸？無怪乎其化為流賊矣。⁶¹

馮夢龍批評朱明朝廷招撫流民政策，其意義即在於指出人心變異皆與國家不周全的政策相關。由此觀之，馮夢龍雖然在小說中不斷利用「忠義軍」的內在矛盾以解釋汪革與二程的各種行動，但最終的目的卻可能在於指出國家政策如何影響諸多百姓的一生，在小說中雖然不時可以窺見小說人物的個性缺陷與不道德的行動，但凡此種種在國家權力的介入中，反倒成為了一個不得不然的結果。

小說通過官府判決汪革的審單顯然值得注意，其中不時可見官府對於汪革罪行的評斷，以及官府對於「恢復」國家秩序的處置：

審得犯人一名汪革，頗有俠名，原無反狀。始因二程之私怨，妄解書詞；繼因何尉之訛言，遂開兵釁。察其本謀，實非得已。但不合不行告辨，糾合凶徒，擅殺職官郭擇及士兵數人。情雖可原，罪實難宥。……革子世雄，知情與否，亦難懸斷。

⁶¹ [明]馮夢龍：〈撫流民三條〉，收於[明]馮夢龍：《智囊》，卷8，頁204。

然觀無為州首詞與同惡相濟者不侔，似宜准自首例，姑從末減。汪革照律該凌遲處死，仍梟首示眾，決不待時。汪世雄杖脊發配二千里外。程彪、程虎首事妄言，杖脊發配一千里外。俱俟凶黨劉青等到後發遣。洪恭供明釋放。縣尉何能捕賊無才，罷官削籍。（頁 628-629）

在判決結果中，必須注意到官府已明白地注意到汪革「實非得已」的本情，但由於汪革殺害了職官郭擇而仍須判處極刑，顯見在此處的法律正義是站在殺人償命的角度處理之；然而，對於何縣尉的誣陷之罪卻輕輕放過，只處以捕賊無才的評斷。同樣地，審單中亦不乏遺漏之處，例如汪革逃入天荒湖避禍，朝廷遂命劉光祖領兵，但軍隊不敢入湖，僅僅「屯在裡湖港口，搶擄民財，消磨糧餉」（頁 625）。此一事件並未經由國家政府所操持之法律提供任何評斷，僅能於敘述者的提點中不斷提供給讀者。更進一步言，小說在最後雖試圖透過法律彌補已然遭到破壞的國家秩序與其權力象徵，但這一法律的效用實際上仍然不斷受到敘述者質疑，特別是在其後緊接而來的劉青投案情節中，敘述者以韻文形式所下的判斷：

從容就獄伸王法，慷慨捐生報主恩。多少朝中食祿者，幾人殉義似劉青。（頁 630）

劉青投案大理院後，便因獄中用刑苛刻，受苦不過而亡。大理院隨即以劉青之死為完局，迅速了結本案。由此觀之，汪革的審單雖然完成了小說在法律正義的秉持，但是通過敘述者對劉青的評斷，以及大理院以劉青之死「就算箇完局」的態度來看（頁 630），小說又一次通過劉青對朝廷官僚進行批判：法律正義雖然通過汪革、劉青的死亡而獲得伸張，但朝中官吏有幾人的行事能夠如兩人一般？換言之，國家法律雖然在殺人償命的天秤中被穩固，但是制定國家法律的人如果存在著貪污、矯飾、阿諛的現象，這樣的法律是一種實質的還是表象的正義呢？⁶²

⁶² 列奧·施特勞斯曾經提出「隱微寫作」的觀念，他認為：「如果一個有才能、頭腦清晰、完全了解正統觀點及其全部細節的作家偷偷地、附帶地反駁了這一觀點的一個必然前提或結論，而他在其他所有地方一直都明確承認或堅持該前提或結論，我們就可以合理地推測，他反對正統思想體系本身。」詳見列奧·施特勞斯（Leo Strauss）著，劉鋒譯：《迫害與寫作藝術》（北京：華夏出版社，2012年），頁 26。由此觀之，本文前揭馮夢龍對於軍政體系之毀壞的批判，與其在小說中敘述朝政之崩解顯然相互聯繫，在

(二) 江湖倫理：隱忠顯義的敘事原則

《古今》39 的政治隱喻指向了國家權力傾軋以及吏治混亂的現實困境，但是小說依然存有對於「時、命、運」的思索，並且保留了《程史》中的謠讖與神降情節，敘述者的引詩也不斷提醒讀者，汪革與其從眾之間仍存有一種以「義」為標準的價值秩序，並且隱隱然地作為與朝廷相對的標準被提出，例如劉青的殉義之舉，或者是被標舉為「情真義士」的汪革。進一步言，汪革雖然在敘事進程中被塑造成有其個性缺陷的舉事者，他的輕財好義也存有需要重新思索的地方，但是小說敘述者仍著力刻畫汪革及其從眾的理想性，此一理想性實亦基於對國家的反諷而被提出，由此觀察汪革的行動也許就能夠有更為均衡的認識與理解。

《古今》39 開篇指出汪革的失敗原因在於「命也，時也，運也」，同時還借用了滕王閣與薦福碑的典故，帶引出時命作為敘事開端的重要意義，此一層意義在隨後的情節展演中不斷被提醒，特別是當汪革在朝廷「偃武修文」時期提出「恢復中原」的主張，即預示了汪革最終的失敗結局。李志宏在討論《水滸傳》中的政治倫理與江湖倫理時指出：

小說敘事的角度而言，馮夢龍雖然彰顯了審單判詞的法律正義，卻又通過法律之前提的存在去提醒讀者，對於法律正義的理解殊難僅從表面論之。特別地是，這一觀點在晚明或許並非馮夢龍所專擅，楊玉成對李贄、金聖歎的研究皆已指出二人語言表述中的裂縫，如其〈啟蒙與暴力——李卓吾文學評點〉一文即指出李贄對《水滸傳》的評點雖未觸及君主專制的批判，但通過對官吏的諷刺與強盜的同情，已然開展出一種超越國家法律的政治正義可能性；又如〈閱讀隱密：金聖歎評點的政治、文本與暴力〉一文，通過對金聖歎三篇序文的分析，強調金聖歎對水滸群盜與官府的雙重批判特性。前文見楊玉成：〈啟蒙與暴力——李卓吾文學評點〉，收於林明德、黃文吉編：《臺灣學術新視野：中國文學之部（二）》（臺北：五南圖書，2007年），頁901-986；後文可見楊玉成：〈閱讀隱密：金聖歎評點的政治、文本與暴力〉，收於中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主辦：《「戰爭隱喻：衝突、生命、書寫」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4年），頁4-15。進一步言，三者政治觀點或非一致，但在思考政治議題上，容或有其互通之處。馮夢龍亦嘗言及對李學之「酷嗜」，二者觀點不無可互相借鑒之處。有關馮夢龍對李學之接觸可見明人許自昌《禱齋漫錄》卷6：「李有門人，攜（按：指李評本《水滸傳》）至吳中。吳中士人袁無涯、馮游（按：原誤，當作猶）龍等，酷嗜李氏之學，奉為著蔡。」見〔明〕許自昌：《禱齋漫錄》，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65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卷6，頁304。

當《水滸傳》寫定者以全知全能的敘述立場普遍預示梁山泊好漢的命運走向時，其中命運作為一種藝術暗示，當具有其特殊的美學意義和文化價值。⁶³

《水滸傳》的天命思想促成了梁山泊好漢從原本法外的邊緣位置，逐步在民間傳說與小說敘事中推向了新的倫理秩序之建成，凸顯的是江湖倫理秩序對於政治倫理失序的批判，以及個體生存困境的展演與突破。⁶⁴

《古今》39 採取了另外一個進路，通過天命的預示展現了個體生命在國家權力下的無奈作為，藉由對國家「忠誠」的質疑，提出了另外一種江湖倫理秩序建構的可能性。正如敘述者所強調的「時」，汪革的投匭上書被置放在朝廷「偃武修文」政策基調期間，顯示了其政治作為與國家政策之間的違逆，《古今》39 在時勢基調中賦予了汪革更多的悲劇性，此一悲劇不在於宿命觀念的展演，而是一種由國家操控的「態勢」已然不為汪革所能掌握，終至趨於被動。從這個角度來看，敘述者同樣有意地抑制了讀者對於汪革「忠誠」的閱讀感受，小說敘事進程中，敘述者不以「忠」作為評價汪革與其從眾行為的標準，所有關於國家忠誠的話語只出現於汪革個人的自我宣告之中，唯一一次以敘述者聲音發出的「忠誠」語言則是對於汪革媳婦張氏的評價：

世雄妻張氏，見三歲的孩兒去了，大哭一場，自投於火而死。
若汪雄早聽其言，豈有今日？正是：良藥苦口，忠言逆耳。有
智婦人，賽過男子。（頁 625）

「忠言逆耳」作為汪革與張氏關係的評論，凸顯了張氏言論之重要性，張氏在汪革遭誣而準備舉事之際，曾言：

公公素以豪俠名，積漸為官府所忌。若其原非反叛，官府亦自知之。為今之計，不若挺身出辦，得罪猶小，尚可保全家門。
倘一有拒捕之名，弄假成真，百口難訴，悔之無及矣。（頁 619）

⁶³ 李志宏：《「演義」——明代四大奇書敘事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11年），頁 345-346。

⁶⁴ 同上註，頁 334-349。

張氏指出汪革在整起事件尚未蔓延之時，仍然擁有選擇的可能性，但是汪革不從張氏之言，引來敘述者「忠言逆耳」的批評，顯示汪革的「忠誠」僅僅侷限於其自我宣告之中，而未為敘述者或他人所認可。然而值得思考的是，「忠言逆耳」的評價被安插於小說情節由汪革縱火毀宅，以及逃遁天荒湖之間，汪革於天荒湖逃難一段情節，遠較他之前率領眾人燒毀廟宇更凸顯了他的才能與智慧，說明汪革並非一昏庸無能之領袖，評點者對於汪革面對官府追捕，仍然能夠趁機逃脫並且沿江東去的表現亦表示讚許：

汪革儘知兵，儘去得，若朝廷能用之，必大得其力。惜哉，惜哉。⁶⁵

換言之，汪革的才能無法為朝廷所用，才是敘述者深為嘆息的關鍵，而對照於張氏言語不為汪革所注意的「忠言逆耳」，汪革上書意見無法為其時已「偃武修文」的朝廷所重視，不啻為一次「忠言逆耳」的重演。當我們聯繫起汪革與岳飛的關係時，岳飛的「忠言逆耳」為他惹來了殺身之禍，與其子岳雲同時被害；汪革的「忠言逆耳」不僅是他自己無法聽從勸告，也是朝廷無法聽從勸告的再一次例證，「忠言逆耳」成為二者生命亡逝的關鍵，而汪革個人的死亡保全了子嗣的存續，岳飛的死亡則保全了宋室的留存，二者之間的對應不僅凸顯了小說本身的悲劇意涵，也讓人不斷質疑「忠」的價值。易言之，當敘述者不以「忠」直接評價汪革作為的同時，卻透過張氏諫言重新指出「忠言逆耳」的問題，其所呈現的恰恰是小說敘述者對於汪革積極性的悲嘆與諷刺，「時」的不當造就了「忠言」的不能得遂，而不能明白時勢的汪革卻依然不停宣告自己的忠誠，二者之間的張力更凸顯了汪革的悲劇意義。

「忠」的價值既然遭受質疑，小說敘述者是否提出了不同的價值觀念？小說通過汪革的行動提醒讀者「忠誠」本身的可疑性，以及其結果的悲劇性時，亦藉由次要人物的行動與言語，指出了另外一種價值倫理的構成。當汪革決議出首以保全其家，請託白正告官之後，汪革下大理獄的自白即指：「莊丁俱是村民，各各逃命去訖，亦不記姓名。」（頁 627）即便遭獄官嚴刑拷訊，汪革亦未曾透露分毫。與此相聯繫，敘述者接下來的敘述頗值得注意：

⁶⁵ 批語見〔明〕馮夢龍：《古今小說》，頁 612。

卻說白正不願領賞，記功陞官，心下十分可憐汪革，一應獄中事體，替他周旋。臨安府聞說反賊汪革投到，把做異事傳播。董三、董四知道了，也來暗地與他使錢。大尹院上官下吏都得了賄賂，汪革稍得寬展。（頁 627）

汪革不願連累他人、白正不願領賞，以及董三、董四對汪革的協助，對照於大尹院官吏上下收受賄賂的情景，敘述者藉由兩組人物行動的差異，展示了小說中隱然對立的朝廷與民間二者在倫理價值上的差別。《古今》39 對於「義」的重視在汪革死後更趨於高漲，劉青藏屍又自投大理院，而終於死於獄中，完遂了他對於汪革之義，當敘述者再一次並舉「朝廷食祿者」與劉青的「殉義」差別時，《古今》39 通過反覆陳述在汪革與其從眾之間的「義」，已經指出「義」作為另外一種價值倫理的意義。

汪革死後的情節亦值得注意。小說敘述董三、董四往姑蘇尋找龔四八與汪革家人，一行人轉往太湖打漁人家尋找汪革一家老小，「三箇人扮作僕者模樣，一路跟隨，直送至嚴州遂安縣汪師中處」（頁 630）。小說批語即言：「節節見汪革能得人死力。」⁶⁶爾後，《古今》39 又增飾龔四八、董四回返麻地情節，敘述二人見到錢四二「頂了汪革的故業」之時，董四更怒責錢四二為「反覆不義之賊」（頁 630）。就此處書寫而言，汪革與其從眾的行動始終圍繞著「義」的行事原則，眾人的「死力」通過了「義」與「不義」之間的對比被強烈凸顯，正如同汪革遣散眾人，甚至要他們綁縛自己報官時，眾人藉由「患難之際，生死相依」的深厚情誼，超越「自脫其禍」的功利思考，在在都說明了《古今》39 置放於汪革身上的倫理秩序觀念並非被擺放在「忠」的框架之下，而是藉由「義」的重構展現了另外一種倫理秩序。

《古今》39 對於江湖倫理的思考並不僅止於對汪革從眾行動的讚許，同時也藉由小說情節與詩文評價的對應性反諷了「忠」的政治倫理框架。小說最後寫到汪世雄因為哲宗皇帝晏駕，新天子即位才敢返家，汪孚更與汪世雄互換家業，各自安居，敘述者最後描述道：

從此遂安與宿松，分作二宗，往來不絕。汪世雄憑藉伯伯的財勢，地方無不信服。只為妻張氏赴火身死，終身不娶，專以訓

⁶⁶ 批語見〔明〕馮夢龍：《古今小說》，頁 612。

兒為事。後來汪千一中了武舉，直做到親軍指揮使之職，子孫繁盛無比。（頁 632）

通過此處敘述，我們再一次看見了汪世雄的重新發跡，正如同小說開頭所見汪革的發跡，以及他在地方上的勢力展現，汪孚的財勢自始至終都不曾削減，地方秩序的維持者仍是汪家。如果說政府對於汪革起事的恐懼來自於地方勢力的無法掌控，採取鎮壓判刑而消解了一次危機時，汪世雄的重新發跡或許也預言著未來可能的地方變亂。由此重新檢視小說對於汪革的描述，以及新天子即位的歷史錯置問題，更能夠看出《古今》39 通過江湖倫理的建制與描述如何反諷了國家政治權力之表現。汪革在敘述者評價中被視為郭解、朱家一類人物，不僅在於其行事的相似性，還在於小說敘述者通過《史記》所隱含的一段言外之意，《史記·游俠列傳》在敘述郭解故事之前與之後兩段敘述特別值得注意，郭解故事之前，敘述者即言：

楚田仲以俠聞，喜劍，父事朱家，自以為行弗及。田仲已死，而雒陽有劇孟。……是時濟南閻氏、陳周庸亦以豪聞，景帝聞之，使使盡誅此屬。其後代諸白、梁韓無辟、陽翟薛況、陝韓孺紛紛復出焉。⁶⁷

這段描述的特殊性不在於各處游俠的具體事蹟，而是一俠死，又有一俠復出的連貫性，當游俠成為朝廷的壓力，不得不加以誅除之後，敘述更言其後多位游俠「紛紛復出」，進一步聯繫到郭解故事後，當郭解因為養客殺人而遭官府連坐，最終滅族之時，敘述者亦言「自是之後，為俠者極眾，敖而無足數者」。⁶⁸換言之，朝廷對游俠的鎮壓無法遏止俠的不斷復出，即便一俠死，仍有一俠生，這種循環往復在《古今》39 中恰恰體現在汪世雄繼承汪革、汪孚家業，子孫繁盛不絕的結局書寫中，汪革的死亡不是國家權力對地方勢力的永久滅絕，而只是歷史循環往復中的一次暫停。⁶⁹《古今》

⁶⁷ [漢]司馬遷撰：〈游俠列傳〉，收於[漢]司馬遷：《新校史記三家注》（臺北：世界書局，1972年），卷124，頁3184。

⁶⁸ 同上註，頁3188。

⁶⁹ 龔鵬程對於游俠的現象亦指出：「於是游儒、方士、游俠、游民四者相合，而形成一個對抗現世王權的集團。……古天下實罕見有所謂農民起義之事，佔大多數的，其實是游民、游士、游俠，他們像水一樣，對王城帝國所做的沖擊。『潮打空城寂寞回』，一波又一波。」見龔鵬程：《俠的精神文化史論》（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8年），頁66。

39 對於國家權力的反諷亦在於此，當哲宗晏駕，新天子即位的歷史時間重現於讀者眼前時，讀者所想起的或許不僅是國家政治秩序的混亂，還有徽宗朝已然流傳四方的地方變亂，包括了一般讀者耳熟能詳的宋江，亂世之存不在於國家以何種手段壓制了地方勢力，而是當明君難遇、權姦難除的生存困境橫亙眼前，個體生命對「忠誠」的信服終將導致其於現實政治環境中的無情滅絕，江湖倫理以「義」為核心的行事原則反倒是保全其身的唯一方法。

六、結語

〈汪信之一死救全家〉通過汪革個人的政治作為展演了一則政治寓言，提醒讀者有關宋金兩國和議前後的所有歷史情景，岳飛的遭陷、和議的簽訂、北伐政策的變化，在這些關於國家和戰政策變化，以及朝中大臣的權力傾軋中，小說帶領我們看見一個人物如何被放置於國家權力的控制之下。值得注意的是，小說敘述者的話語聲音中，讚許與嘲諷的兩種聲音相纏難分，對於汪革英雄行為的讚許之中，仍存有疑惑與質問，逼問的是其價值信念的完遂與困難；小說歷史時間與人物的象徵意義不斷湧現眼前，在在勾起了讀者對於歷史記憶的回溯與傷痛，如果歷史的重現不曾停歇，國家的命運又是否真的能夠得到保全？

〈汪信之一死救全家〉的核心敘事在於汪信之個人由發跡而至滅亡的生命歷程，然而每一起事件的遭逢與結果，都使得作為事件行動者的汪信之面臨更多的困境與艱難，而這類困難都出自於敘述者的有意為之。本文首先從時間錯置的問題切入文本，指出文本中時間軸線的違逆現象，藉以闡明這一現象背後可能的歷史指涉意義。進一步深入之，則試圖就小說人物的象徵意義加以挖掘，通過歷史指涉的閱讀方式，本文嘗試解答小說人物如何象徵化的再現了權姦的存在，以及忠臣遭誣的歷史記憶，這些歷史記憶最後則會勾串出小說文本內在的一組邏輯對應關係：「權姦掌國」與「忠義遭遣」。在此一書寫邏輯之下，本文依循前述象徵理路，通過小說文本與其他文本的交叉比對、分析指出小說在敘述策略上的雙重性，特別是小說敘述者藉由「隱忠顯義」的敘事原則，不斷指出朝廷與民間關係的緊張與依違，卻也藉由小說結局的設置譏諷了國家政策的可笑與荒謬。由此，本文以為敘述者聲音的抑揚策略，以及其反諷敘述的具體意涵，將可突顯小說的歷史指涉如何轉化成為一種價值象徵。

小說中的歷史指涉經由小說敘述的表意形式，轉而成為一種小說書寫者對於國家政策、權力傾軋的反諷詮釋，「歷史」的循環往復與不斷重現恰恰指出了國家命運的艱難處境，與此相繫，在國家控制之下的個體生命，因應於變化無端的政策態度，反應出的反倒是更多地無從適應小說敘述者的聲音充滿矛盾與模稜兩可，卻也不斷帶領讀者思索政治之忠與江湖之義二者之間的齟齬與衝突，如果國家命運終將更迭斷絕，那麼何者能夠「繁盛不絕」？通過人物的重塑與歷史的重寫，《古今》39 展現了小說對於歷史與國家的反諷力量，在現實政治體制所帶來的生存困境中，「笑話」的嘲諷終究浮現了幾許悲涼。

【責任編校：林哲緯、黃璿璋】

徵引文獻

專著

- 〔漢〕司馬遷 Sima Qian：《新校史記三家注》*Xin jiao shiji sanjia zhu*，臺北 Taipei：世界書局 Shijie shuju，1972 年。
- 〔宋〕李心傳 Li Xinchuan：《建炎以來繫年要錄》*Jianyan yilai jinian yaolu*，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91 年。
- 〔宋〕李心傳 Li Xinchuan 撰，徐規 Xu Gui 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Jianyan yilai chaoye zaji* 甲乙集，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6 年。
- 〔宋〕汪藻 Wang Zao：《浮溪集》*Fuxi ji*，收入〔清〕紀昀 Ji Yun、永瑤 Yong Rong 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yin wenyuange siku quanshu* 第 1128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83 年。
- 〔宋〕周必大 Zhou Bida：《文忠集》*Wenzhong ji*，收入〔清〕紀昀 Ji Yun、永瑤 Yong Rong 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yin wenyuange siku quanshu* 第 1147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83 年。
- 〔宋〕周密 Zhou Mi：《武林舊事》*Wulin jiushi*，杭州 Hangzhou：西湖書社 Xihu shushe，1981 年。
- 〔宋〕岳珂 Yue Ke 撰，吳企明 Wu Qiming 點校：《程史》*Ying sh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7 年。

- [宋]岳珂 Yue Ke 編，王曾瑜 Wang Zengyu 校注：《鄂國金佗粹編·續編校注》*Eguo jintuo zubian, xubian jiaoz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9 年。
- [宋]洪适 Hong Kuo：《盤洲文集》*Panzhou wenji*，收入〔清〕紀昀 Ji Yun、永瑤 Yong Rong 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yin wenyuange siku quanshu* 第 1158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83 年。
- [宋]徐自明 Xu Ziming 撰，王瑞來 Wang Ruilai 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Song zaifu biannianlu jiaob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86 年。
- [宋]徐夢莘 Xu Mengshen 撰：《三朝北盟會編》*Sanchao beimeng huibian*，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87 年。
- [元]脫脫 Tuo Tuo 等撰：《宋史》*Song sh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77 年。
- [明]田汝成 Tian Rucheng：《西湖遊覽志餘》*Xihu youlan zhiyu*，臺北 Taipei：世界書局 Shijie shuju，1982 年。
- [明]許自昌 Xu Zichang：《樗齋漫錄》*Shuzhai manlu*，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 Beijing tushuguan guji chuban bianjizu 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Beijing tushuguan guji zhenben congkan* 第 65 冊，北京 Beijing：書目文獻出版社 Shumu wenxian chubanshe，1988 年。
- [明]陳耀文 Chen Yaowen：《天中記》*Tianzhong ji*，收入〔清〕紀昀 Ji Yun、永瑤 Yong Rong 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yin wenyuange siku quanshu* 第 965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83 年。
- [明]馮夢龍 Feng Menglong：《全像古今小說》*Quanxiang gujin xiaoshuo*，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90 年。
- ：《古今小說》*Gujin xiaoshuo*，收入魏同賢 Wei Tongxian 主編：《馮夢龍全集》*Feng Menglong quanji* 第 1 冊，南京 Nanjing：鳳凰出版社 Fenghuang chubanshe，2007 年。
- ：《智囊》*Zhinang*，收入魏同賢 Wei Tongxian 主編：《馮夢龍全集》*Feng Menglong quanji* 第 5 冊，南京 Nanjing：鳳凰出版社 Fenghuang chubanshe，2007 年。

- [明]馮夢龍 Feng Menglong:《新平妖傳》*Xin pingyao chuan*, 收入魏同賢 Wei Tongxian 主編:《馮夢龍全集》*Feng Menglong quanji* 第5冊, 南京 Nanjing: 鳳凰出版社 Fenghuang chubanshe, 2007年。
- :《墨憨齋新訂精忠旗傳奇》*Mohanzhai xinding jingzhongqi chuanqi*, 收入[明]馮夢龍 Feng Menglong:《墨憨齋定本傳奇》*Mohanzhai dingben chuanqi* 上冊, 收入魏同賢 Wei Tongxian 主編:《馮夢龍全集》*Feng Menglong quanji* 第11冊, 南京 Nanjing: 鳳凰出版社 Fenghuang chubanshe, 2007年。
- :《喻世明言》*Yushi mingyan*, 臺北 Taipei: 三民書局 Sanmin shuju, 2010年。
- [明]顧起元 Gu Qiyuan:《客座贅語》*Kezuo zhuiyu*,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2007年。
- 皮慶生 Pi Qingsheng:《宋代民眾祠神信仰研究》*Songdai minzhong cishen xinyang yanjiu*,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08年。
- 李志宏 Li Zhihong:《「演義」——明代四大奇書敘事研究》*'Yan Yi': mingdai sida qishu xushi yanjiu*, 臺北 Taipei: 大安出版社 Daan chubanshe, 2011年。
- 李建軍 Li Jianjun:《小說修辭研究》*Xiaoshuo xiuci yanjiu*, 北京 Beijing: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2007年。
- 俞慶瀾 Yu Qinglan、張燦奎 Zhang Cankui 等修纂:《宿松縣志》*Susong xianzhi*, 臺北 Taipei: 成文出版社 Chengwen chubanshe, 1984年。
- 姚一葦 Yao Yiwei:《藝術的奧秘》*Yishu de aomi*, 臺北 Taipei: 臺灣開明書局 Taiwan kaiming shuju, 1978年。
- 胡萬川 Hu Wanchuan:《話本與才子佳人小說研究》*Huaben yu caizi jiaren xiaoshuo yanjiu*, 臺北 Taipei: 大安出版社 Daan chubanshe, 1994年。
- 孫述宇 Sun Shuyu:《水滸傳的來歷、心態與藝術》*Shuihuzhuan de laili, xintai yu yishu*, 臺北 Taipei: 時報文化 Shibao wenhua, 1981年。
- 張清發 Zhang Qingfa:《岳飛故事研究》*Yue Fei gushi yanjiu*, 收入曾永義 Zeng Yongyi 主編:《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Gudai lishi wenhua yanjiu jikan* 第3編第29冊, 臺北 Taipei: 花木蘭文化 Huamulan wenhua, 2011年。

- 黃大宏 Huang Dahong:《唐代小說重寫研究》*Tangdai xiaoshuo chongxie yanjiu*, 重慶 Chongqing: 重慶出版社 Chongqing chubanshe, 2004 年。
- 黃寬重 Huang Kuanchong:《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Nansong junzheng yu wenxian tansuo*, 臺北 Taipei: 新文豐出版社 Xinwenfeng chubanshe, 1991 年。
- :《南宋地方武力: 地方軍民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Nansong difang wuli: difang junmin yu minjian ziwei wuli de tantao*, 臺北 Taipei: 東大圖書 Dongda tushu, 2002 年。
- 樂衡軍 Yue Hengjun:《意志與命運——中國古典小說世界觀綜論》*Yizhi yu mingyun: zhongguo gudian xiaoshuo shijieguan zonglun*, 臺北 Taipei: 大安出版社 Daan chubanshe, 1992 年。
- 蔡哲修 Cai Zhexiu:《南宋中興名相——張浚的政治生涯》*Nansong zhongxing mingxiang: Zhang Jun de zhengzhi shengya*, 收入王明蓀 Wang Mingsun 主編:《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Gudai lishi wenhua yanjiu jikan* 第 3 編第 16 冊, 臺北 Taipei: 花木蘭文化 Huamulan wenhua, 2010 年。
- 蔣義斌 Jiang Yibin:《史浩研究——兼論南宋孝宗朝政局及學術》*Shihao yanjiu: jian lun nansong xiaozong chao zhengju ji xueshu*, 收入王明蓀 Wang Mingsun 主編:《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Gudai lishi wenhua yanjiu jikan* 第 2 編第 22 冊, 臺北 Taipei: 花木蘭文化 Huamulan wenhua, 2009 年。
- 譚正璧 Tan Zhengbi:《三言兩拍資料》*Sanyan liangpai ziliao*,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1985 年。
- 龔鵬程 Gong Pengcheng:《俠的精神文化史論》*Xia de jingshen wenhua shilun*, 濟南 Jinan: 山東畫報出版社 Shandong huabao chubanshe, 2008 年。
- [美] 列奧·施特勞斯 Leo Strauss 著, 劉鋒 Liu Feng 譯:《迫害與寫作藝術》*Pohai yu xiezuo yishu*, 北京 Beijing: 華夏出版社 Huaxia chubanshe, 2012 年。
- [美] 浦安迪 Andrew H. Plaks 講演, 陳珏 Chen Jue 整理:《中國敘事學》*Zhongguo xushixue*, 北京 Beijing: 北京大學出版社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1995 年。
- [美] 韓南 Patrick Hanan 著, 尹慧珉 Yin Huimin 譯:《中國白話小說史》*Zhongguo baihua xiaoshuo shi*, 杭州 Hangzhou: 浙江古籍出版社 Zhejiang guji chubanshe, 1989 年。

〔美〕韓南 Patrick Hanan 著，王青平 Wang Qingping、曾虹 Ceng Hong 譯：
《中國短篇小說》*Zhongguo duanpian xiaoshuo*，臺北 Taipei：國立編
譯館 Guoli bianyiguan，1997 年。

〔美〕韓南 Patrick Hanan 著，王秋桂 Wang Qiugui 等譯：《韓南中國小說論
集》*Hannan zhongguo xiaoshuo lunji*，北京 Beijing：北京大學出版社
Beijing daxue chubanshe，2008 年。

Jaroslav Průšek, *Chinese History and Literature: collection of studies*, Dordrecht: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70.

期刊與專書論文

王君逸 Wang Junyi：〈羊角哀、左伯桃故事的演變及其文化內涵〉“Yang Jiaoi,
Zuo Botao gushi de yanbian ji qi wenhua neihan”，《天中學刊》*Tianzhong
xuekan* 第 29 卷第 6 期，2014 年 12 月。

王宗祥 Wang Zongxiang：〈「沒撻煞」索解〉“‘Mei ta sha’ suojie”，《古漢語
研究》*Guhanyu yanjiu* 1995 年第 4 期。

王德毅 Wang Deyi：〈宋高宗評——兼論殺岳飛〉“Song gaozong ping: jian lun
sha Yue Fei”，《國立臺大歷史學系學報》*Guoli taida lishi xuexi xuebao*
第 17 期，1992 年 12 月。

朱海濱 Zhu Haibin：〈中國最重要的宗教傳統：民間信仰〉“Zhongguo
zuizhongyao de zongjiao chuantong: minjian xinyang”，收入復旦大學文
史研究院 Fudan daxue wenshi yanjiuyuan 編：《「民間」何在？誰之「信
仰」？》“*Minjian*” he zai? shei zhi “xinyang”？，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9 年。

段觀宋 Duan Guansong：〈釋「沒撻煞」〉“Shi ‘mei ta sha’”，《古漢語研究》
Guhanyu yanjiu 1992 年第 2 期。

高學增 Gao Xuezheng：〈〈汪信之一死救全家〉主題探幽〉“‘Wang Xinzhi yisi
jiu quanjia’ zhuti tanyou”，《承德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Chengde
shizhuan xuebao(shehui kexue ban)* 1992 年第 2 期。

許暉林 Xu Huilin：〈歷史·屍體·鬼魂——讀話本小說〈楊思溫燕山逢
故人〉〉“Lishi, shiti, guihun: du huaben xiaoshuo ‘Yang Siwen yanshan
feng guren’”，《漢學研究》*Hanxue yanjiu* 第 28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

楊玉成 Yang Yucheng:〈啟蒙與暴力——李卓吾文學評點〉“Qimeng yu baoli: Li Zhuowu wenxue pingdian”，收入林明德 Lin Mingde、黃文吉 Huang Wenji 編：《臺灣學術新視野：中國文學之部（二）》*Taiwan xueshu xinshiye: zhongguo wenxue zhi bu (2)*，臺北 Taipei：五南圖書 Wunan tushu，2007 年。

廖咸惠 Liao Xianhui:〈宋代士人與民間信仰〉“Songdai shiren yu minjian xinyang”，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 Fudan daxue wenshi yanjiuyuan 編：《「民間」何在？誰之「信仰」？》“*Minjian*” he zai? shei zhi “*xinyang*”？，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9 年。

嚴敦易 Yan Dunyi:〈「古今小說」四十篇的描述時代〉“‘Gujin xiaoshuo’ sishipian de miaoshu shidai”，收入嚴敦易 Yan Dunyi 編：《古今小說》*Gujin xiaoshuo* 第 7 冊附冊，北京 Beijing：文學古籍刊行社 Wenxue guji kanxingshe，1955 年。

饒道慶 Rao Daoqing:〈明話本小說〈羊角哀捨命全交〉本事輯錄〉“Ming huaben xiaoshuo ‘Yang Jiaoai sheming quanjiao’ benshi jilu”，《溫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Wenzhou daxue xuebao (shehui kexue ban)* 第 20 卷第 1 期，2007 年 1 月。

會議論文集

楊玉成 Yang Yucheng:〈閱讀隱密：金聖歎評點的政治、文本與暴力〉“Yuedu yinmi: Jin Shengtan pingdian de zhengzhi, wenben yu baoli”，收入中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 Zhongyang yanjiuyuan wenzhe yanjiusuo 主辦：《「戰爭隱喻：衝突、生命、書寫」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Zhanzheng yinyu: chongtu, shengming, shuxie*” *guoji xueshu yantaohui huiyi lunwenji*，臺北 Taipei：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Zhongyang yanjiuyuan zhongguo wenzhe yanjiusuo，2014 年。

學位論文

鄭麗萍 Zheng Liping:《宋朝宣撫使制度研究》*Songchao xuanfushi zhidu yanjiu*，保定 Baoding：河北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 Hebei daxue lishixi boshi lunwen，2009 年。

